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 目錄

	頁
引言	1
模版 KM1 主要審慎比率	2
模版 KM2(A) 主要指標 - 本集團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3
模版 KM2(B) 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4
模版 OVA 風險管理概覽	5
模版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7
模版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8
模版 LI2 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10
模版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異解釋	11
模版 PV1 審慎估值調整	13
模版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14
模版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20
模版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22
模版 TLAC1(A) 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25
模版 TLAC2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27
模版 CCyB1 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28
模版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9
模版 LR2 槓桿比率	30
模版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31
模版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	35
模版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37
模版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41
模版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43
模版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43
模版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44
模版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46
模版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46
模版 CRD 在 STC 計演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46
模版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演算法	47
模版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演算法	48
模版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49
模版 CCR1 按計演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50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 目錄

			頁
模版	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50
模版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手續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手續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演算法	51
模版	CCR5	作為手續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手續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52
模版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52
模版	CCR8	對中央交易手續方的風險承擔	53
模版	SEC1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4
模版	SEC2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4
模版	SEC3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54
模版	SEC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54
模版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55
模版	MR1	在 STM 計演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55
模版	IRRBB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56
模版	IRRBB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57
		或有負債和承擔	58
		國際債權	59
		按地區分類之客戶貸款	60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61
		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64
		貨幣集中情況	65
模版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66
模版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68
模版	REM2	特別付款	68
模版	REM3	遞延薪酬	69
		詞匯	71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 引言

本档所含资讯适用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及其子公司(下称“本集团”),并根据《银行业(披露)规则》(下称“披露规则”),《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第6部(「《LAC规则》」)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称“金管局”)发出的披露范本编制。

此等银行披露受本集团已获董事会批准的披露政策约束。披露政策规定了发布档的治理,控制和保证要求。虽然监管披露声明无需进行外部审计,但该档已根据本集团的披露政策及其财务报告和治理流程进行独立审阅。

除另有说明外,本文件中的数字以千港元列示。

### 编制基础

除另有说明外,本监管披露声明中包含的财务资讯是在合并的基础上编制的。监管目的的合并基础与会计目的不同。有关因监管目的而未被包含在合并中的子公司的资讯,请参见本档的“综合基础”部分。此银行业披露报表包括于《银行业(披露)规则》及《LAC规则》项下所规定的资料。根据《银行业(披露)规则》及《LAC规则》,除非标准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则毋须披露比较资料。

资本充足率按照金管局发出的《银行业(资本)规则》(下称「资本规则」)编制。在计算风险加权资产方面,本集团分别采用标准(信用风险)计演算法及标准(市场风险)计演算法计算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采用对手方信用风险标准计演算法(「SA-CCR」)计算其违责风险的风险承担。至于营运风险资本要求,则采用基本指标计演算法计算。

### 综合基础

符合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与用于财务会计的综合基础并不相同。金管局根据《资本规则》第3C(1)条发出通知列明需包括在监管规定予以综合计算的附属公司。

于2023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比率,是按包括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建行香港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建行地产集团」)及建行亚洲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在内的综合基础计算。

用作编制会计用途及监管用途之综合基础最大差异是前者包括本行及其所有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而后者并不包括经营非银行业务之建行证券有限公司(「建行证券」),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建行代理人」)及建行亚洲信托有限公司(「建行信托」)。按《资本规则》第3部分所述之门槛规定计算,本行于建行证券、建行代理人和建行信托的权益包含于本集团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内。

于2023年12月31日附属公司包括在财务会计的综合基础而不包括在监管用途综合基础的详情如下:

(港币千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资产总额	权益总额
建行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	781,416	617,617
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托管及代名服务	10,360	9,668
建行亚洲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及托管人业务	129,958	117,746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 KM1: 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图表提供本银行的主要审慎比率，并根据金管局颁布的《银行业（资本）规则》和《银行业（流动性）规则》计算。

(港币千元)		(a)	(b)	(c)	(d)	(e)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b>监管资本(数额)</b>						
1	普通股一级(CET1)	68,248,400	66,332,482	65,283,775	64,410,242	62,787,383
2	一级	76,026,001	74,110,083	73,061,376	72,187,843	70,564,984
3	总资本	78,437,446	76,549,894	75,524,389	74,586,173	73,027,802
<b>风险加权数额(数额)</b>						
4	风险加权数额总额	362,197,487	350,981,407	353,281,949	344,055,468	348,726,726
<b>风险为本监管资本比率(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比率(%)	18.84%	18.90%	18.48%	18.72%	18.00%
6	一级比率(%)	20.99%	21.12%	20.68%	20.98%	20.24%
7	总资本比率(%)	21.66%	21.81%	21.38%	21.68%	20.94%
<b>额外CET1缓冲要求(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护缓冲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缓冲资本要求(%)	0.90%	0.89%	0.89%	0.86%	0.85%
10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要求(%) (只适用于G-SIB或D-SIB)	0.00%	0.00%	0.00%	0.00%	0.00%
11	认可机构特定的总CET1缓冲要求(%)	3.40%	3.39%	3.39%	3.36%	3.35%
12	符合认可机构的最低资本规定后可用的CET1(%)	14.34%	14.40%	13.98%	14.22%	13.50%
<b>《巴塞尔协定三》杠杆比率</b>						
13	总杠杆比率(LR)风险承担计量	528,628,739	512,467,950	508,345,477	488,648,619	494,129,626
14	杠杆比率(LR)(%)	14.38%	14.46%	14.37%	14.77%	14.28%
<b>流动性覆盖比率(LCR)</b>						
15	优质流动资产(HQLA)总额	97,100,101	90,359,063	86,648,398	85,335,426	82,554,261
16	净现金流出总额	72,361,263	68,292,015	66,323,450	66,302,924	63,175,960
17	LCR(%)	134.67%	132.66%	130.80%	128.80%	130.86%
<b>稳定资金净额比率(NSFR)</b>						
18	可用稳定资金总额	320,355,171	309,478,766	292,234,358	284,286,611	289,102,419
19	所需稳定资金总额	222,367,035	217,048,871	220,425,834	221,888,243	216,915,478
20	NSFR(%)	144.07%	142.58%	132.58%	128.12%	133.28%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KM2(A): 主要指标 - 本集团的 LAC 规定(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

		(a)	(b)	(c)	(d)	(e)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重要附属公司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的:</b>						
1	可供运用内部吸收亏损能力	78,437,446	76,549,897	75,524,389	74,586,173	73,027,802
2	《LAC 规则》下的风险加权数额	362,197,487	350,981,407	353,281,949	344,055,468	348,726,726
3	内部 LAC 风险加权比率	21.66%	21.81%	21.38%	21.68%	20.94%
4	《LAC 规则》下的风险承担计量	528,628,739	512,467,950	508,345,477	488,648,619	494,129,626
5	内部 LAC 杠杆比率	14.84%	14.94%	14.86%	15.26%	14.78%
6a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三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b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二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c	若设有上限的后偿豁免适用, 则与获豁免负债同级并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 除以与获豁免负债同级并若无应用上限则会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根据《LAC 规则》,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三段及第二段的后偿豁免不适用于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KM2(B):主要指标 - 非香港处置实体的总吸收亏损能力规定(在处置集团层面)**

		(港币百万元)				
		(a)	(b)	(c)	(d)	(e)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b>非香港处置实体在处置集团层面的: (注 1)</b>						
1	可供运用外部吸收亏损能力	4,405,919	4,195,643	4,095,080	4,319,197	4,106,098
2	有关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总风险加权数额	24,541,872	23,874,896	23,540,650	24,157,906	22,296,401
3	外部吸收亏损能力(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表示)	17.95%	17.57%	17.40%	17.88%	18.42%
4	有关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	43,983,119	42,657,311	43,169,417	44,220,967	40,909,750
5	外部吸收亏损能力(以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的百分比表示)	10.02%	9.84%	9.49%	9.77%	10.04%
6a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三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b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二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c	若设有上限的后偿豁免适用, 则与获豁免负债同级并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 除以与获豁免负债同级并若无应用上限则会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由于监管制度下的 LAC 要求尚未在中国大陆实施, 因此, 第 1 至第 5 行的数值是以非香港处置实体的总监管资本、风险加权资产及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来报告。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 **OVA: 风险管理概览**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和各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已建立一个有效的风险管治及管理架构,以符合金管局及其他监管者发出的规定。此架构的构造令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能够以适当授权和制衡履行其风险管理相关职责。该等风险管理职责之履行包括根据本集团的业务策略及目标设定风险偏好、制定风险政策以管理上述策略的执行,并设立风险审批、控制、监控及补救的程式及限制。

董事会对本集团的风险管治担当首要责任。为有效管理,董事会授权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执行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合规小组委员会、及战略与企业管治委员会。风险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拥有会计、银行业、金融业背景或风险管理专业知识,负责根据本集团总体战略而审核其主要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风险委员会并会审议及提请董事会审批本集团之风险偏好框架及陈述书。

高层管理人员已建立个别职能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委员会、金融科技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问责管理委员会、信贷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内控合规营运委员会。董事会授权各职能委员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监督集团之公司治理和特定风险领域。

本集团采用金管局之八大固有风险定位以管理风险,而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营运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及策略风险。

为确保业务和营运在健全和可控的环境下进行,本集团应用有效之风险管理工具。管理工具包括相关政策、程式和限额以识别、衡量、监察及控制各类风险。职能委员会审批各工作委员会制定的政策和程式,职能管理部门则通过使用可靠和现代化之管理及资讯系统以识别、分析、管理和控制风险。为确保风险管理分工明确,本集团已采纳「三道防线」风险管理架构。内部审计人员亦会定期进行风险审核,以确保本集团之管治完善及符合相关政策和程式之规定。本集团的内部控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内部审计师和外部审计师的评估报告进行监督和评估。

本集团致力培养深厚的风险文化,让全体职员均有对风险的承责及警觉性。全体职员可于内部电子平台查阅相关风险政策及程式。另一方面,全体职员必须遵守风险政策、程式及限额,避免承担过高风险,并透过定期向各职能委员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各风险领域情况以作监控。

本集团设有风险管理系统,以衡量及监察风险、识别高风险领域、以及确保风险程度处于风险承受范围内。其中信贷、市场及营运风险管理系统亦用于评估资本充足性。有关系统的特点如下:

#### **(a) 信贷风险量度机制**

本集团已制定多项政策、程式及评级系统,以识别、衡量、监察、控制及汇报所承担之信贷风险。在此方面,本集团已将信贷风险管理指引详列于信贷风险管理之相关政策及程式,对信贷权限授权、授信标准、信贷监控程式、内部评级架构、信贷追收程式及拨备操作订下规定。本集团持续检讨和改善该等指引,以配合市场转变及有关法定要求,及达致风险管理程式的最佳做法。

本集团对主要信用风险类型的管理将在后段的信用风险部份进一步阐述。

##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計)

#### **OVA: 风险管理概览 (续)**

##### **(b) 市场风险量度机制**

本集团之市场风险暴露源自于交易账户，而利率风险及汇兑风险则为本集团面对的最主要市场风险。

本集团已根据其风险偏好制定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式、压力测试方法论及风险限额等，以识别、计量及管控市场风险，并会最少每年作出重检，确保其有效性。

##### **(c) 操作风险量度机制**

本集团实施集中风险管理架构及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以提供全行统一的操作风险定义，并明确对识别、评估、汇报、监察及缓释操作风险的各项要求。

本集团在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实施「三道防线」。法律合规部下设的操作风险管理团队以及个别管理内部程式、人员及系统的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设计和实施各种操作风险政策、机制、工具和方法。

压力测试为本集团风险管理的重要部分。本集团在适当情况下定期对相关的主要风险进行压力测试，范围涵盖本集团的主要组合（如贷款及投资）。本集团采用各种压力测试方法及技巧（包括敏感度分析、情景分析及反向压力测试），评估受压营商环境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尤其是对资本充足性及流动资金可能产生的影响。有需要时，管理层亦会果断制定并执行应对措施以减低潜在影响。

#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計)

### OV1: 风险加权数额概覽

下表列示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营运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细目分析，概述各类风险的资本规定。最低资本规定指须就相关风险持有的资本额，按其风险加权金额乘以 8% 计算。

(港币千元)		(a)	(b)	(c)
		风险加权数额		最低资本规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0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	317,852,463	305,900,846	25,428,197
2	其中 STC 计演算法	317,852,463	305,900,846	25,428,197
2a	其中 BSC 计演算法	-	-	-
3	其中基础 IRB 计演算法	-	-	-
4	其中监管分类准则计演算法	-	-	-
5	其中高级 IRB 计演算法	-	-	-
6	对手方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承担	2,399,135	2,489,098	191,930
7	其中 SA-CCR 计演算法	2,121,528	2,003,034	169,722
7a	其中现行风险承担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计演算法	-	-	-
8a	其中对 CCP 有关衍生工具合约的对手方违约责任	1,114	1,290	89
9	其中其他	276,493	484,774	22,119
10	<b>CVA 风险</b>	<b>1,274,688</b>	<b>1,699,838</b>	<b>101,975</b>
11	简单风险权重方法及内部模式方法下的银行帐内股权状况	-	-	-
12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LT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MB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FB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a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混合使用计演算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	交收风险	-	-	-
16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b>市场风险</b>	<b>24,152,813</b>	<b>24,635,650</b>	<b>1,932,225</b>
21	其中 STM 计演算法	24,152,813	24,635,650	1,932,225
22	其中 IMM 计演算法	-	-	-
23	交易帐与银行帐之间切换的风险承担的资本要求 (经修订市场风险框架生效前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b>业务操作风险</b>	<b>15,243,388</b>	<b>14,980,975</b>	<b>1,219,471</b>
24a	官方实体集中风险	-	-	-
25	<b>低于扣减门槛的数额 (须计算 250%风险权重)</b>	<b>1,275,000</b>	<b>1,275,000</b>	<b>102,000</b>
26	资本下限调整	-	-	-
26a	风险加权数额扣减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级资本内的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及集体准备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级资本内的土地及建筑物因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b>总计</b>	<b>362,197,487</b>	<b>350,981,407</b>	<b>28,975,798</b>

1. 标有「\*」符号的项目在相关政策框架生效后才适用。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LI1: 会计与监管综合范畴之间的差异及财务报表类别与监管风险类别的对照**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财务报表中根据会计综合范畴与监管综合范畴下账面值之间的差异, 并列出会计综合范畴下的财务报表中每一项资产和负债表项目的监管风险类别。

(港币千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已发布的财务报表汇报的账面值	在监管综合范畴下的账面值	各项目之账面值:				
受信用风险 框架规限			受对手方信用 风险框架规限	受证券化 框架规限	受市场风险 框架规限		
<b>资产</b>							
现金和在银行及中央银行的结存	46,954,109	46,954,109	46,954,109	-	-	-	-
存放银行款项	40,632,740	40,632,740	40,632,740	-	-	-	-
逆回购协议买入的金融资产	2,023,967	2,023,967	-	2,023,967	-	-	-
客户贷款及贸易票据	259,983,444	259,983,444	259,670,264	313,180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906,328	1,906,328	-	-	-	1,906,328	-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注 1)	128,717,611	128,717,611	128,717,611	9,955,627	-	-	-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资产	1,576,306	1,576,306	1,576,306	-	-	-	-
衍生金融工具(注 2)	1,971,341	2,094,528	-	2,094,528	-	1,158,197	-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	516,000	516,000	-	-	-	-
于合营企业的权益	1,856,180	1,856,180	1,856,180	-	-	-	-
递延税项资产	633,945	633,945	-	-	-	-	633,945
固定资产	2,219,069	2,217,603	2,217,603	-	-	-	-
使用权资产	1,302,952	1,302,952	1,302,952	-	-	-	-
其他资产	4,079,683	4,148,758	3,038,904	373,802	-	-	736,052
<b>资产总额</b>	<b>493,857,675</b>	<b>494,564,471</b>	<b>486,482,669</b>	<b>14,761,104</b>	<b>-</b>	<b>3,064,525</b>	<b>1,369,997</b>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LI1: 会计与监管综合范畴之间的差异及财务报表类别与监管风险类别的对照(续)**

(港币千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已发布的财务报表汇报的账面值	在监管综合范围内的账面值	各项目之账面值:				
受信用风险 框架规限			受对手方信用 风险框架规限	受证券化 框架规限	受市场风险 框架规限		
<b>负债</b>							
银行的存款和结存	10,014,023	10,014,023	-	-	-	-	10,014,023
客户存款	381,073,831	381,835,376	-	-	-	-	381,835,376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金融资产(注 1)	9,370,572	9,370,572	-	9,370,572	-	-	-
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6,368,794	6,481,895	-	-	-	-	6,481,895
已发行其他债务证券	660,058	660,058	-	-	-	-	660,058
衍生金融工具(注 2)	1,331,114	1,341,200	-	738,245	-	1,136,772	-
租赁负债	853,346	853,346	-	-	-	-	853,346
应付当期税项	447,954	445,648	-	-	-	-	445,648
递延税项负债	18,012	17,779	-	-	-	-	17,779
其他负债	6,257,308	6,311,741	-	294,544	-	-	6,017,197
<b>负债总额</b>	<b>416,395,012</b>	<b>417,331,638</b>	<b>-</b>	<b>10,403,361</b>	<b>-</b>	<b>1,136,772</b>	<b>406,325,322</b>

注(1): 由于证券融资交易产生资产负债表内及资产负债表外的风险承担, 风险承担均按信贷风险及交易对手信贷风险计算资本要求。因此, (b) 栏中所示的数额不等于 (c) 和 (d) 栏中所示数额的总和。

注(2): 由于交易账下的衍生产品合约所产生的风险承担是按市场价值计算, 并且承受其交易对手方可能违反合约义务的风险, 风险承担均按市场风险及交易对手信贷风险计算资本要求。因此, (b) 栏中所示的数额不等于 (d) 和 (f) 栏中所示数额的总和。

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比较, 资产总值中, 受对手方信用风险框架规限之账面值增加 23%, 主要是由于逆回购协议买入的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比较, 负债总值中, 受市场风险框架规限之账面值增加 46%, 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所致。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LI2: 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下表列示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與于監管綜合範疇下用于計算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風險承擔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港幣千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总计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b>1</b>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493,194,474	486,482,669	-	14,761,104	3,064,525
<b>2</b>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11,006,316)	-	-	(10,403,361)	(1,136,772)
<b>3</b>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总计淨額	482,188,158	486,482,669	-	4,357,743	1,927,753
<b>4</b>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91,228,446	19,417,451	-	-	-
<b>5</b>	因撥備考慮而產生的差異	1,610,109	1,610,109	-	-	-
<b>6</b>	由于監管調整和其他差異而產生的差額	(2,099,707)	(1,384,440)	-	(715,267)	-
<b>7</b>	因對手方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潛在風險承擔	1,721,976	-	-	1,721,976	-
<b>8</b>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b>574,648,982</b>	<b>506,125,789</b>	-	<b>5,364,452</b>	<b>1,927,753</b>

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比較，市場風險框架下風險承擔數額減少 25%，主要是由于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和衍生工具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 ( 未經審計 )

### LIA: 会计与监管风险承担数额之间的差额的解释

下表阐述就每种风险框架的财务报表金额 ( 范本 LI1 ) 与监管风险承担金额 ( 范本 LI2 ) 中的差异来源:

(a)	模版 LI1 (a)及(b)栏的数额之间出现的重大差别的原因
	用作监管用途之综合基础与作会计用途之综合基础并不相同。包括在用作监管用途综合基础之附属公司乃根据金管局按《银行业 ( 资本 ) 规则》第 3C 条所颁布的通知内刊载。
(b)	引致模版 LI2 中会计值与以监管为目的所考虑的数额之间的差别的主要驱动因素
	<p>差异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监管用途的资产负债表外的信用风险承担乃根据风险本金金额扣除相关拨备后, 乘以信用换算因数 ( 「CCF」 );</li><li>- 财务报表中呈报的账面值已扣除特定准备金和集体准备金, 而用作监管用途的风险承担金额只扣除特定准备金;</li><li>- 用作监管用途的风险承担金额是以本金经调整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资本效应后所得的金额;</li><li>- 用作监管用途的对手方信贷风险承担, 包括重置成本和潜在风险承担, 以 SACCR 方法计算。</li></ul>
(c)	适用于资产估值的系统与控制
	<p>(i)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p> <p>公允价值估计一般是主观的, 并按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作出。本集团利用下列公允价值层级计量公允价值:</p> <p>第一层级: 以相同的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取得的市场报价 ( 未经调整 ) 计量公允价值。</p> <p>第二层级: 采用可直接观察输入值 ( 即价格 ) 或间接观察输入值 ( 即源自价格 ) 的估值模式计量公允价值。这个层级涵盖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相同或类似工具在非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 或其他估值模式, 而当中所用的重要输入值全都是直接或间接可从市场观察所得的数据。</p> <p>第三层级: 运用重要但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公允价值。这个层级涵盖非以可观察数据的输入值为估值模式所使用的输入值, 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可对工具估值构成重大影响。这个层级也包括使用以下估值方法的工具, 即参考类似工具的市场报价, 并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观察的调整或假设, 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异。</p> <p>若有活跃市场上的市场报价, 将会是量度公允价值最适合的方法。因为大多数非上市证券及场外衍生工具均欠缺活跃市场, 所以无法直接取得这些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会采用以当前可观察及可资比较市场参数或交易对手所提供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的既定估值模式 ( 例如: 市场对照法 ) 来计量。如公允价值的厘定是参照外部报价, 则会进行价格验证和合理性检查。</p>

**LIA: 会计与监管风险承担数额之间的差额的解释(续)**

(c)	适用于资产估值的系统与控制(续)
	<p>(i)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续)</p> <p>场外交易期权及股份掉期是以经纪报价估值。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以报告日的可观察汇率和远期点子厘定。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的价值,是以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并使用适当的孳息曲线折现厘定。</p> <p>结构性存款这类工具包括部分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客户存款,其相关存款在考虑本行自身信贷风险后采用预期现金流量净现值取得估值。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与上文提及的其他衍生工具一致。</p> <p>(ii) 非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p> <p>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上非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和在银行及中央银行的存、存放银行款项、逆回购协议买入的金融资产、客户贷款及贸易票据以及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资产。这些金融资产按摊余成本减去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上非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银行的存款和结存、客户存款、回购协议下出售的金融资产和已发行其他债务证券。这些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p> <p>i) 现金和在银行及中央银行的结存、存放银行款项、逆回购协议买入的金融资产和回购协议下出售的金融资产</p> <p>这些余额主要按市场利率定价,并在一年内到期。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p> <p>ii) 客户贷款和贸易票据</p> <p>大部分客户贷款和贸易票据均为浮息,按当时市场利率计算。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p> <p>iii)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已发行其他债务证券</p> <p>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证券的公允价值采用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相同的方法厘定。详细资讯载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27 和附注 42。</p>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 未經審計 )

**PV1: 审慎估值调整**

下表为调整估值的构成分类: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港币千元)		股权	利率	外汇	信贷	商品	总额	其中: 交易帐 份额	其中: 银行帐 份额
1	终止的不确定性, 其中:	-	-	-	-	-	-	-	-
2	中间市价	-	-	-	-	-	-	-	-
3	终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终止	-	-	-	-	-	-	-	-
6	模式风险	-	-	-	-	-	-	-	-
7	业务操作风险	-	-	-	-	-	-	-	-
8	投资及资金成本						-	-	-
9	未赚取信用利差						-	-	-
10	将来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调整	-	-	-	-	-	-	-	-
12	调整总额	-	-	-	-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所有资产 (包括非衍生及衍生工具) 均作出估值调整。在估值调整的评估过程中, 本行将评估所输入的市场数据和模型风险。由于其他因素影响轻微, 因此未被考虑。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并没有估值调整。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列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于2023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b>普通股一級(CET1)資本: 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8,827,843	4
2	保留溢利	39,683,431	6
3	已披露儲備	943,958	7+8+9+10+11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并由協力廠商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b>69,455,232</b>	
<b>CET1 資本: 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33,945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演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于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于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于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 于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 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572,887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于2023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a)	(b)
		數額	来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72,887	8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于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系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1,206,832	
29	<b>CET1資本</b>	68,248,400	
<b>AT1資本: 票據</b>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7,777,601	5
31	其中: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7,777,601	
32	其中: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 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b>	7,777,601	
<b>AT1資本: 監管扣減</b>			
37	于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于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于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适用于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b>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44	<b>AT1資本</b>	7,777,601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b>	76,026,001	
<b>二級資本: 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 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a)	(b)
		數額	来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411,445	1+8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2,411,445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于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于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54a	于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于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于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58	<b>二級資本</b>	2,411,445	
59	<b>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78,437,446	
60	<b>風險加權數額</b>	362,197,487	
<b>資本比率（占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b>CET1 資本比率</b>	18.84%	
62	<b>一級資本比率</b>	20.99%	
63	<b>總資本比率</b>	21.66%	
64	<b>機構特定緩沖資本要求（防護緩沖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沖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b>	3.40%	
65	其中：防護緩沖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沖資本比率要求	0.9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b>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占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14.34%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a)	(b)
		數額	来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据
<b>低于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b>			
72	于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資本投資	-	
73	于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510,000	2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关 BSC 計演算法或 STC 計演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2,411,445	1+8
77	在 BSC 計演算法或 STC 計演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4,019,069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关 IRB 計演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演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于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于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于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注

(港幣千元)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p>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33,945	-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注(續)

(港幣千元)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 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备注：</p> <p>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簡稱：**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 額外一級資本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下表辨別會計綜合範圍與監管綜合範圍兩者的分別，以及顯示認可機構公布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與監管資本組成披露模版(模版 CC1)所載數字的聯繫。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a) 已发布财务报表 中的资产负债表	(b) 在监管综合范围 下	(c) 参照
<b>资产</b>			
现金和在银行及中央银行的结存	46,954,109	46,954,109	
总现金和在银行及中央银行的结存	46,954,767	46,954,767	
集体准备金	(658)	(658)	1
存放银行款项	40,632,740	40,632,740	
总存放银行款项	40,633,132	40,633,132	
集体准备金	(392)	(392)	1
逆回购协议买入的金融资产	2,023,967	2,023,967	
客户贷款及贸易票据	259,983,444	259,983,444	
总客户贷款及贸易票据	264,296,798	264,296,798	
集体准备金	(1,606,264)	(1,606,264)	1
特定准备金	(2,707,090)	(2,707,090)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906,328	1,906,328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	128,717,611	128,717,611	
总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	128,718,902	128,718,902	
集体准备金	(1,291)	(1,291)	1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资产	1,576,306	1,576,306	
总摊余成本的其他资产	1,577,801	1,577,801	
集体准备金	(1,495)	(1,495)	1
衍生金融工具	1,971,341	2,094,528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	516,000	
金融业实体	-	510,000	2
商业实体	-	6,000	
于合营企业的权益	1,856,180	1,856,180	
递延税项资产	633,945	633,945	3
固定资产	2,219,069	2,217,603	
使用权资产	1,302,952	1,302,952	
其他资产	4,079,683	4,148,758	
总其他资产	4,080,878	4,148,767	
集体准备金	(1,195)	(9)	1
<b>资产总额</b>	<b>493,857,675</b>	<b>494,564,471</b>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計)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續)**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已发布财务报表 中的资产负债表	(b) 在监管综合范围 下	(c) 参照
<b>負債</b>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10,014,023	10,014,023	
客戶存款	381,073,831	381,835,376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金融資產	9,370,572	9,370,57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368,794	6,481,895	
已發行其他債務證券	660,058	660,058	
衍生金融工具	1,331,114	1,341,200	
租賃負債	853,346	853,346	
應付當期稅項	447,954	445,648	
遞延稅項負債	18,012	17,779	
其他負債	6,257,308	6,311,741	
其他負債	6,028,859	6,083,292	
集體準備金	228,449	228,449	1
<b>負債總額</b>	<b>416,395,012</b>	<b>417,331,638</b>	
<b>權益</b>			
股本	28,827,843	28,827,843	4
其他權益工具	7,777,601	7,777,601	5
儲備	40,857,219	40,627,389	
保留溢利		39,683,431	6
普通儲備		750,956	7
監管儲備		572,887	8
其他儲備		15,913	9
投資重估儲備		(458,060)	10
合併儲備		62,262	11
<b>權益總額</b>	<b>77,462,663</b>	<b>77,232,833</b>	
<b>權益和負債總額</b>	<b>493,857,675</b>	<b>494,564,471</b>	

附注:

集體準備金指財務會計下的第一階段: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及第二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值。

特定準備金指財務會計下的第三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 ( 未經審計 )

###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

符合监管资本及 LAC 规定的票据

		普通股一级 (港元)	普通股一级 (人民币)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2	独有识别码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对私人配售的识别码)	不适用	不适用	XS2092236434	XS2142208573
3	票据的管限法律	香港	香港	英国法律 (次级条款受香港法律监管)	英国法律 (次级条款受香港法律监管)
3a	达致《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13条的可强制执行规定的方法 (适用于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资本LAC债务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i>监管处理方法</i>				
4	《巴塞尔协定三》过渡期规则*	普通股一级资本	普通股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5	《巴塞尔协定三》过渡期后规则*	普通股一级资本	普通股一级资本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6	可计入单独* / 集团 / 单独及集团基础 (就监管资本目的)	单独及集团	单独及集团	单独及集团	单独及集团
6a	可计入单独 / LAC 综合集团 /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基础 (就 LAC 目的)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7	票据类别 (由各地区自行指明)	普通股本	普通股本	额外一级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资本工具
8	在监管资本的确认数额 (以有关货币百万计,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港币 65.11 亿元	港币 223.17 亿元	港币 39.01 亿元	港币 38.76 亿元
8a	在吸收亏损能力的确认数额 (以有关货币百万计,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港币 65.11 亿元	港币 223.17 亿元	港币 39.01 亿元	港币 38.76 亿元
9	票据面值	每股 港币 40 元	每股 人民币 40 元	美元 5 亿元	美元 5 亿元
10	会计分类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11	最初发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 未經審計 )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 (续)

符合监管资本及 LAC 规定的票据

		普通股一级 (港元)	普通股一级 (人民币)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12	永久性或设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订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14	须获监管当局事先批准的发行人赎回权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15	可选择可赎回日、或有可赎回日, 以及可赎回数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赎回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按 100% 面值全部赎回	可赎回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 按 100% 面值全部赎回
16	后续可赎回日 (如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付息日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动股息 / 票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关指数	不适用	不适用	第 1-5 年: 每年 4.31%, 每半年付息; 第 5 年往后: 第 5 年及此后每 5 年可重置, 票息重置日按照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债加上 2.66%	第 1-5 年: 每年 3.18%, 每半年付息; 第 5 年往后: 第 5 年及此后每 5 年可重置, 票息重置日按照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债加上 2.45%
19	有停止派发股息的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有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设有递升息率或其他赎回诱因	不适用	不适用	没有	没有
22	非累计或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累计	非累计
23	可转换或不可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可转换	不可转换
24	若可转换, 转换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若可转换, 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若可转换, 转换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若可转换, 强制或可选择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若可转换, 指明转换后的票据类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 (续)

#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 ( 未經審計 )

符合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的票據

		普通股本一級 (港元)	普通股本一級 (人民幣)	額外一級 資本工具	額外一級 資本工具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出不可持續經營事件通知時	發出不可持續經營事件通知時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	部分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	合約	合約	合約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先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次於銀行存款、銀行債權人、發行人二級資本證券的債權人以及所有其他次級債權人, 與其他一級資本證券享有同等受償地位; 但是優先於普通股持有者或依現行法律或合同明文規定受償順序次於資本證券的其他票據持有者。	次於銀行存款、銀行債權人、發行人二級資本證券的債權人以及所有其他次級債權人, 與其他一級資本證券享有同等受償地位; 但是優先於普通股持有者或依現行法律或合同明文規定受償順序次於資本證券的其他票據持有者。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注意事項:

#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包括單一綜合基礎

在以下網站披露有關已發行資本工具的全部條款:

[https://www.asia.ccb.com/hongkong\\_tc/aboutus/financial\\_results/regulatory\\_disclosures.html](https://www.asia.ccb.com/hongkong_tc/aboutus/financial_results/regulatory_disclosures.html)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TLAC1(A): 重要附属公司的 LAC 组成 (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

		(a)
<b>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监管资本元素及调整</b>		
1	普通股一级(「CET1」) 资本	68,248,400
2	LAC 调整前的额外一级(「AT1」) 资本	7,777,601
3	由于并非直接或间接向重要附属公司的处置集团中的有关处置实体或非香港处置实体发行, 亦非由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而不合格列为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AT1 资本票据	-
4	其他调整	-
5	在《LAC 规则》下的合资格 AT1 资本	7,777,601
6	LAC 调整前的二级(「T2」) 资本	2,411,445
7	属直接或间接向重要附属公司的处置集团中的有关处置实体或非香港处置实体发行, 并由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内部 LAC 债务票据的 T2 资本票据摊销部分	-
8	由于并非直接或间接向重要附属公司的处置集团中的有关处置实体或非香港处置实体发行, 亦非由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而不合格列为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 T2 资本票据	-
9	其他调整	-
10	在《LAC 规则》下的合资格 T2 资本	2,411,445
11	<b>由监管资本产生的内部吸收亏损能力</b>	78,437,446
<b>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非监管资本元素</b>		
12	直接或间接向重要附属公司的处置集团中的有关处置实体或非香港处置实体发行, 并由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内部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
17	<b>调整前由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产生的内部吸收亏损能力</b>	
<b>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非监管资本元素: 调整</b>		
18	<b>扣减前的内部吸收亏损能力</b>	78,437,446
19	扣减重要附属公司的LAC 综合集团与在该集团之外的集团公司之间、与合资格列为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非资本项目对应的风险承担	-
20	扣减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资本 LAC 负债	-
21	对内部吸收亏损能力作出的其他调整	-
22	<b>扣减后的内部吸收亏损能力</b>	78,437,446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TLAC1(A): 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續)

		(a)
	<b>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b>	
23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362,197,487
24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528,628,739
	<b>內部 LAC 比率及緩沖資本</b>	
25	<b>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b>	21.66%
26	<b>內部 LAC 槓桿比率</b>	14.84%
27	<b>在符合 LAC 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 LAC 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b>	14.34%
28	機構特定緩沖資本要求(防護緩沖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沖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3.40%
29	其中: 防護緩沖資本要求	2.50%
30	其中: 機構特定逆周期緩沖資本要求	0.90%
31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TLAC2: 重要附属公司—法律实体层面的债权人位阶**

		债权人位阶				第1至2栏 的值的总和
		(最后偿)1	(最后偿)1	(最优先)2	(最优先)2	
1	有关债权人/投资者是否处置实体或非香港处置实体?	是	是	是	是	
2	债权人位阶说明	普通股(注1)		额外一级资本		
3	扣除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后的资本及负债总额	6,511,043	22,316,800	3,901,108	3,876,493	36,605,444
4	第3行中属获豁免除负债的子集	-	-	-	-	-
5	扣减获豁免除负债后的资本及负债总额	6,511,043	22,316,800	3,901,108	3,876,493	36,605,444
6	第5行中属合格列为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子集	6,511,043	22,316,800	3,901,108	3,876,493	36,605,444
7	第6行中属剩余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的子集	-	-	-	-	-
8	第6行中属剩余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的子集	-	-	-	-	-
9	第6行中属剩余期限5年或以上至10以下的子集	-	-	-	-	-
10	第6行中属剩余期限10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证券	-	-	-	-	-
11	第6行中属永久证券的子集	6,511,043	22,316,800	3,901,108	3,876,493	36,605,444

注1: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之普通股。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 **CCyB1: 用于逆周期缓冲资本(CCyB)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

逆周期缓冲资本是按银行的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所在司法管辖区内有效的适用 CCyB 比率进行加权平均数计算所得。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 CCyB 比率为 0.895%, 主要因为大部分的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属于香港, 而适用于香港的 JCCyB 比率为 1.00%; 而适用于英国的 JCCyB 比率于 2023 年 7 月 05 日调高至 2.00%。

下表提供与计算本集团的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有关的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概要:

(港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辖区(J)列出的地域分布	当时生效的适用 JCCyB 比率(%)	用作计算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的风险加权数额	认可机构特定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逆周期缓冲资本数额
1	香港特区	1.000%	231,710,274		
2	澳洲	1.000%	14,077		
3	德国	0.750%	1,934,556		
4	荷兰	1.000%	7,343,878		
5	英国	2.000%	1,189,533		
6	总和		242,192,318		
7	总计(包括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设定为零的司法管辖区)		271,510,115	0.895%	3,241,668

注释:

- 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理分配乃参考金管局国际银行业务统计资料申报表, 据其最终风险的司法管辖区作分配。

#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 ( 未經審計 )

### LR1: 会计资产对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的比较摘要

下表为已发布财务报表内的资产总额与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对帐:

(港币千元)

	项目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 杠杆比率框架下的值
1	已发布的财务报表所载的综合资产总额	493,857,675
2	对为会计目的须作综合计算,但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银行、金融、保险或商业实体的投资而须作的相关调整	516,000
2a	有关符合操作规定可作认可风险转移的证券化风险承担的调整	-
3	根据认可机构的适用会计框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但不包括在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值内的任何受信资产而须作的相关调整	-
3a	有关合格的现金池交易的调整	-
4	有关衍生工具合约的调整	1,203,525
5	有关证券融资交易的调整(即回购交易及其他类似的有抵押借贷)	10,069,556
6	有关资产负债表外项目的调整(即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转换为信贷等值数额)	24,560,665
6a	可从风险承担计量豁除的集体准备金及特定准备金的调整	(228,449)
7	其他调整	(1,350,233)
8	<b>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b>	<b>528,628,739</b>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LR2: 杠杆比率**

(港币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09月30日
<b>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b>			
1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约或证券融资交易(SFT)产生的风险承担,但包括抵押品)	494,237,928	476,884,024
2	扣减: 断定一级资本时所扣减的资产数额	(1,206,832)	(1,402,937)
3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约及SFT)	493,031,096	475,481,087
<b>由衍生工具合约产生的风险承担</b>			
4	所有与衍生工具合约有关的重置成本(如适用的话,扣除合资格现金变动保证金及/或双边净额结算)	1,308,749	1,502,172
5	所有与衍生工具合约有关的潜在未来风险承担的附加数额	1,866,117	1,608,435
6	还原原因提供予对手方而须根据适用会计框架从资产负债表中扣减的衍生工具合约抵押品的数额	-	-
7	扣减: 就衍生工具合约提供的现金变动保证金的应收部分	-	-
8	扣减: 中央交易对手方风险承担中与客户结算交易有关而获豁免的部分	-	-
9	经调整后已出售信用关联衍生工具合约的有效名义数额	-	-
10	扣减: 就已出售信用关联衍生工具合约作出调整的有效名义抵销及附加数额的扣减	-	-
11	衍生工具合约产生的风险承担总额	3,174,866	3,110,607
<b>由 SFT 产生的风险承担</b>			
12	经销售会计交易调整后(在不确认净额计算下)的 SFT 资产总计	11,651,559	11,449,407
13	扣减: SFT 资产总计的应付现金与应收现金相抵后的净额	-	-
14	SFT 资产的对对手方信用风险承担	756,201	784,573
15	代理交易风险承担	-	-
16	由 SFT 产生的风险承担总额	12,407,760	12,233,980
<b>其他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b>			
17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名义数额总额	91,439,639	97,991,293
18	扣减: 就转换为信贷等值数额作出的调整	(66,878,974)	(72,081,279)
19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24,560,665	25,910,014
<b>资本及风险承担总额</b>			
20	一级资本	76,026,001	74,110,083
20a	为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作出调整前的风险承担总额	533,174,387	516,735,688
20b	为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作出的调整	(4,545,648)	(4,267,738)
21	为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作出调整后的风险承担总额	528,628,739	512,467,950
<b>杠杆比率</b>			
22	杠杆比率	14.38%	14.46%

**LIQA: 流动性风险管理**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本集团由于无法提供资金以应付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而承担难以接受程度损失的风险。背后原因可能是市场失序或流动资金紧张，导致本集团可能需以较大的折让始能释除有关风险。

流动性管理的目的在于确保本行有足够现金流量覆盖一切财务承诺，同时有能力把握拓展业务的机遇。这包括本集团应付活期存款或于约定到期日的提款、偿还到期借款、符合法定流动资金比率，以及把握机遇发放新贷款和作出新投资等能力。

为达到上述目的，本行在设置风险承受能力上采用了审慎的风险取向。风险取向是以流动性风险限额与测量框架的形式设置。

本行按照金管局之监管政策手册《流动性风险监控制度》(LM1)及《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LM2)的要求，制订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并建立有关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 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

董事会对制订有效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框架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委员会，负责设置与本集团业务目标、风险状况匹配的健全风险管理框架，审批重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并确保有关的风险管理框架及政策得以妥善实施及维护。

风险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集团的整体资产质量并解决所有重要风险管治和管理事项，包括流动性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及监督本行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和发展、重检或审批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及审视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

执行委员会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根据业务策略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进行监督。

各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审视流动性计量的合规状况，及修改策略和政策的需要。资金部执行日常的流动资金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日常限额监察和测算，并负责定期向资产负债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本行的流动性状况。内部审计定期进行独立审查，确保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和既定的政策的切实执行。

#### 融资策略

本行融资策略的目标是在业务增长机遇和资金稳定性之间取得平衡。本行通过适当的负债组合包括客户存款、银行同业借贷及发行可转让存款证和债务工具，以保持稳定多样的资金来源。

董事会每年审批年度资产负债预算表，包括负债组成的计划。编制预算过程中会考虑不同因素，包括业务增长目标、市场情绪、目标财务比率及监管要求等。

为管理货币错配和避免过度依赖货币掉期市场，本行设立掉期资金比率限额并每天进行监控，约束银行过度利用货币掉期市场以某一货币资金融资另一货币资产。资金期限的多元化程度取决于流动性指标，例如稳定资金净额比率和中期资金比率。中期资金比率通过计算短期负债展期为中期资产筹集资金的程度。为了减轻依赖其他建行集团实体在流动性压力下的传染风险，本行设定了集团内部流动性限额。

在流动性受压的情况下，建设银行总行向本行提供的流动性资金支援是保障本行资金安全的重要措施之一。

#### 流动性缓冲

本行的流动性缓冲主要由现金、中央银行结存及由主权、中央银行、内地政策性银行发行或担保的高质量有价债务证券所组成。本行持有的流动资金缓冲主要由为断定于本行的流动性覆盖比率(LCR)及其他有价债务证券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所组成。

本行通过不同的流动性监控指标和计量工具管控期限错配幅度以及维持充足的流动性缓冲，当中包括期限错配限额及流动性压力测试。

### **LIQA: 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 流动性缓冲(续)

##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 ( 未經審計 )

本行对流动性缓冲的市场流通性根据市场情况定期进行评估，确保本行的流动性缓冲规模无论在正常情况下还是在受压的情景下均足以承担到期的支付和结算责任。

#### 压力情景分析

本行定期进行流动资金压力测试,以预测银行于压力情景中的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金缓冲是否充足。压力情景涵盖个别机构危机情景、整体市场危机情景及综合危机情景。各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量是由一系列的既定压力假设来进行测算。本行会把客户行为模型结果应用于部分产品如客户存款的压力测试之中。本行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资产及负债委员会报告压力测试结果。本行持有的流动资金缓冲，其定义与计算银行流动性覆盖比率的高品质流动资产一致。本行流动资金缓冲应能覆盖于不同指定压力情景下的预测现金流出。

#### 应急融资计划

本行设立一套应急融资计划，制订策略以识别流动资金事件的发生，并明确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的操作程式。应急融资计划预设了一系列预警指标及早识别流动资金风险的苗头，并细化了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框架下的行动步骤及职责分工。此外，潜在资金来源清单是应急融资计划的重要部分，充分考虑了流动资金危机情景下各资金来源的可靠性、优先次序及预期资金到位时间等因素。

流动性短欠是断定应急融资计划里的严重程度及相应策略的因素，主要由压力测试透过各种超出流动性缓冲的压力情景来进行测算。本行研发了营运持续规划 (“BCP”) 以应对银行业的灾难及主要危机包括银行挤兑，而应急融资计划是构成营运持续规划的重要一环以防因银行挤兑而导致流动性流失。

本行未有订立任何需要本行履行应急融资义务的协议或安排。

#### 流动资金计量

##### 到期日分析

到期日分析会按不同时段列出资产及负债的剩余还款期。各时段的差距金额代表在同一时段内到期的资产及负债的流动资金净额。本行对每个时段的差距金额设定限额以管理流动资金风险。对于客户活期存款等没有指定到期日的部分负债，会界定为「即时偿还」类别，形成该时段较大的负差距。对于接受客户活期存款的零售商业银行而言，本集团认为上述情况是一种固有风险。根据经验，活期存款结余稳定，负差距的存在不代表资金即时流出。然而，为了减低流动资金风险，本行做好了同业和其他融资的安排，并设定了应急融资计划，以应付突如其来的提款要求。除了客户存款外，本行也从其他途径包括同业借贷、发行存款证、母行资金支援及本行股本等为收益资产提供资金。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LIQA: 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流动资金计量(续)

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为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及负债表内外的剩余期限及净差距分析:

(港币千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翌日	2 至 7 日	8 天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至 1 年	1 年以上至 2 年	2 年以上至 3 年	3 年以上至 5 年	超过 5 年	余额
流通纸币及硬币	182,122	182,122	-	-	-	-	-	-	-	-	-	-
证券融资交易的应收款项	2,023,967	-	2,023,967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应收款项	1,826,433	29,990,267	22,779,283	36,930,532	36,392,644	17,438,404	25,675,831	736,442	440,630	375,769	154,533	-
存放于中央银行结余	713,919	713,919	-	-	-	-	-	-	-	-	-	-
应收同业款项	86,957,965	20,976,243	10,420,074	14,662,359	18,722,829	5,113,792	1,924,019	8,120,196	7,018,453	-	-	-
债务证券	134,008,185	104,566,156	2,922,188	311,047	3,925,663	4,766,880	6,244,556	4,825,729	4,913,901	752,161	779,904	-
客户贷款	264,072,876	2,685,131	13,065,536	45,997,280	25,154,640	19,626,316	27,346,898	25,233,751	25,446,812	24,080,026	45,678,340	9,758,146
其他资产	3,750,383	1,455,127	303,313	90,122	47,702	2,129,346	21,300	59,794	101,945	415,645	149,364	-1,023,275
<b>资产负债表以内的资产总额</b>	<b>493,535,850</b>	<b>160,568,965</b>	<b>51,514,361</b>	<b>97,991,340</b>	<b>84,243,478</b>	<b>49,074,738</b>	<b>61,212,604</b>	<b>38,975,912</b>	<b>37,921,741</b>	<b>25,623,601</b>	<b>46,762,141</b>	<b>8,734,871</b>
<b>资产负债表以外的资产总额</b>	<b>60,000,000</b>	-	-	-	-	-	-	-	-	-	-	<b>60,000,000</b>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LIQA: 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流动资金计量(续)

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为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及负债表内外的剩余期限及净差距分析(续):

(港币千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翌日	2 至 7 日	8 天 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 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至 1 年	1 年以上 至 2 年	2 年以上 至 3 年	3 年以上 至 5 年	超过 5 年	余额
客户存款	380,743,943	134,440,343	23,069,961	63,535,939	135,436,369	17,863,954	6,397,377	-	-	-	-	
证券融资交易的应付款项	9,370,572	-	2,837,324	-	2,747,982	1,806,407	1,978,859	-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应付款项	1,155,233	29,684,795	22,771,615	37,159,053	36,265,464	17,315,479	25,495,188	571,620	383,823	341,180	108,36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及结余	10,064,093	3,688,946	4,657,954	1,657,284	21,206	21,031	17,672	-	-	-	-	-
已发行债务证券、订明票据 及结构性金融产品	7,144,955	135,047	343,938	1,735,192	3,790,197	287,094	853,487	-	-	-	-	-
其他负债	5,905,531	2,500,792	390,329	205,855	93,830	1,976,746	109,732	189,723	152,917	213,636	71,396	575
股本及储备	77,185,299	-	-	-	-	-	-	-	-	-	-	77,185,299
<b>资产负债表以内的负债总额</b>	<b>491,569,626</b>	<b>170,449,923</b>	<b>54,071,121</b>	<b>104,293,323</b>	<b>178,355,048</b>	<b>39,270,711</b>	<b>34,852,315</b>	<b>761,343</b>	<b>536,740</b>	<b>554,816</b>	<b>179,765</b>	<b>77,185,874</b>
<b>资产负债表以外的负债总额</b>	<b>40,218,690</b>	<b>124,171</b>	<b>572,785</b>	<b>341,766</b>	<b>1,125,365</b>	<b>12,878,707</b>	<b>5,920,169</b>	<b>2,334,970</b>	<b>10,164,746</b>	<b>6,750,494</b>	<b>5,517</b>	<b>-</b>
<b>净差距</b>		<b>-10,005,129</b>	<b>-3,129,545</b>	<b>-6,643,749</b>	<b>-95,236,935</b>	<b>-3,074,680</b>	<b>20,440,120</b>	<b>35,879,599</b>	<b>27,220,255</b>	<b>18,318,291</b>	<b>46,576,859</b>	
<b>累计差距</b>		<b>-10,005,129</b>	<b>-13,134,674</b>	<b>-19,778,423</b>	<b>-115,015,358</b>	<b>-118,090,038</b>	<b>-97,649,918</b>	<b>-61,770,319</b>	<b>-34,550,064</b>	<b>-16,231,773</b>	<b>30,345,086</b>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 LIQ1: 流动性覆盖比率(LCR)——第1类机构

按金管局的监管要求，季度平均流动性覆盖比率是根据季内每工作日末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计算。流动性覆盖比率是衡量流动资产覆盖 30 天内到期的净现金流出总额，其包括由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包括或有融资义务）所引起的。

2023 年本行的平均流动性覆盖比率保持健康水准。

本行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由现金、中央银行结存及由主权、中央银行、内地政策性银行和非金融企业等发行或担保的高质量有价债务证券所组成。本行主要资金来源为零售及企业客户存款。此外，本行亦透过发行存款证、中期票据、和短期同业市场拆借等，获取额外批发融资。

本行客户存款主要为港币及美元存款。为满足客户的贷款需求，本行将多余的港元资金转换为美元及其他货币，导致流动性覆盖比率中的部分货币错配。

在流动性覆盖比率的计算中，本行通过分币种流动性覆盖比率来控制及监测优质流动资产与净现金流出之间的货币错配，并根据法定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政策要求，对优质流动资产组成设置集中度上限和限额进行管理。

本行密切监测所有与客户承造的交易所交易及场外交易的衍生品风险敞口及其相应的对冲活动。根据衍生工具合约的市场状况，银行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品予交易对手。尽管如此，有关的风险敞口小，相关现金流出对于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影响来说非常轻微。

本行的流动性管理独立于建行集团其他成员，同时亦未向任何建行集团成员提供任何流动性支援。然而，建行总行为本行提供强大的流动性支援，是本行资金来源的重要部分。

优质流动资产的组成项目为:

	加权值(平均)	
	季度结算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09月30日
1级资产	86,885,088	82,069,368
2A级资产	3,898,942	3,517,607
2B级资产	6,316,071	4,772,088
优质流动资产的加权数总额	97,100,101	90,359,063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LIQ1: 流动性覆盖比率(LCR)——第1类机构(续)**

下表呈示 LCR 及优质流动资产(HQLA)的详细资料, 以及现金流出与流入的细目分类:

(港币千元)		季度结算至 2023年12月31日 (74个数据点)		季度结算至 2023年09月30日 (73个数据点)	
		(a)	(b)	(a)	(b)
		非加权值 (平均)	加权值 (平均)	非加权值 (平均)	加权值 (平均)
披露基础: 香港办事处					
<b>A. 优质流动资产</b>					
1	优质流动资产(HQLA)总额		<b>97,100,101</b>		90,359,063
<b>B. 现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业借款, 其中:	<b>186,828,826</b>	<b>13,429,205</b>	178,392,399	12,831,081
3	稳定零售存款及稳定小型企业借款	2,610,103	78,303	2,952,091	88,563
4	较不稳定零售存款及较不稳定小型企业借款	82,799,314	8,279,932	79,410,054	7,941,005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业定期借款	101,419,409	5,070,970	96,030,254	4,801,513
5	无抵押批发借款(小企业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发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其中:	<b>144,715,923</b>	<b>86,103,567</b>	143,343,563	89,394,707
6	营运存款	-	-	-	-
7	第6行未涵盖的无抵押批发借款(小企业借款除外)	144,715,923	86,103,567	143,293,528	89,344,672
8	由認可机构发行并可在 LCR 涵盖时期内赎回的债务证券及訂明票據	-	-	50,035	50,035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618,094		2,118,297
10	额外规定, 其中:	<b>39,851,990</b>	<b>9,216,649</b>	37,923,254	8,542,551
11	衍生工具合约及其他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 以及相关抵押品规定所产生的额外流动性需要	1,612,605	1,612,605	1,230,140	1,230,140
12	因结构式金融交易下的义务及因付还从该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产生的现金流出	-	-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诺融通(包括有承诺信贷融通及有承诺流动性融通)的潜在提取	38,239,385	7,604,044	36,693,114	7,312,411
14	合约借出义务(B节未以其他方式涵盖)及其他合约现金流出	5,155,057	5,155,057	8,072,426	8,072,426
15	其他或有出资义务(不论合约或非合约义务)	179,759,530	367,483	182,344,020	366,197
16	现金流出总额		<b>115,890,055</b>		121,325,259
<b>C. 现金流入</b>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213,822	193,039	3,261,451	1,153,805
18	有抵押或无抵押贷款(第17行涵盖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于其他金融机构的营运存款	109,609,904	40,611,041	118,366,541	48,401,249
19	其他现金流入	69,303,520	2,724,712	67,752,593	3,478,190
20	现金流入总额	<b>180,127,246</b>	<b>43,528,792</b>	189,380,585	53,033,244
<b>D. LCR(经调整价值)</b>					
21	HQLA 总额		<b>97,100,101</b>		90,359,063
22	净现金流出总额		<b>72,361,263</b>		68,292,015
23	LCR (%)		<b>134.67%</b>		132.66%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季度結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季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披露基礎: 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b>A. ASF 項目</b>						
1	資本:	79,023,851	-	-	-	79,023,851
2	監管資本	79,023,851	-	-	-	79,023,851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86,191,844	3,978,461	-	171,278,614
5	穩定存款	-	2,506,790	-	-	2,381,451
6	較不穩定存款	-	183,685,054	3,978,461	-	168,897,163
7	批發借款:	-	205,843,666	4,446,759	-	69,641,808
8	營運存款	-	-	-	-	-
9	其他批發借款	-	205,843,666	4,446,759	-	69,641,808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	11,777,259	821,796	-	410,898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	11,777,259	821,796	-	410,898
14	<b>ASF 總額</b>					320,355,171
<b>B. RSF 項目</b>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09,425,385	12,491,211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6,240	184,619,269	37,100,195	151,897,941	200,362,534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2,023,967	-	-	202,397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00,441,135	4,223,285	19,408,285	36,586,098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 其中:	-	76,837,029	28,150,135	82,565,782	122,674,497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	-	-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續)

季度結算至2023年12月31日(續):

(港幣千元)		季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 香港辦事處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 上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 其中:	-	823,318	730,047	34,313,375	23,337,539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734,899	689,788	33,027,560	22,180,257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56,240	4,493,820	3,996,728	15,610,499	17,562,003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7,037,744	2,752,640	1,103	6,042	7,728,024
27	實物交易商品, 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468,600				398,310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971,220				971,220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467,663				23,383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130,261	2,752,640	1,103	6,042	6,335,111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15,700,754	1,785,266
33	<b>RSF 總額</b>					222,367,035
34	<b>NSFR (%)</b>					<b>144.07%</b>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續)

季度結算至2023年09月30日:

(港幣千元)		季末 2023 年 09 月 30 日				
		(a)	(b)	(c)	(d)	(e)
披露基礎: 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b>A. ASF 項目</b>						
1	資本:	77,191,390	-	-	-	77,191,390
2	監管資本	77,191,390	-	-	-	77,191,390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79,463,589	3,795,841	32,914	165,105,960
5	穩定存款	-	2,791,180	-	-	2,651,621
6	較不穩定存款	-	176,672,409	3,795,841	32,914	162,454,339
7	批發借款:	-	203,692,191	945,323	-	66,485,817
8	營運存款	-	-	-	-	-
9	其他批發借款	-	203,692,191	945,323	-	66,485,817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	7,401,630	103,204	643,997	695,599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	7,401,630	103,204	643,997	695,599
14	<b>ASF 總額</b>					<b>309,478,766</b>
<b>B. RSF 項目</b>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09,483,782	11,529,414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0,089	161,522,440	44,846,406	149,440,931	196,315,284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84,973,825	6,027,809	18,248,494	34,008,472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 其中:	-	74,150,290	32,413,399	78,729,670	120,202,064
21	在 STC 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	-	-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續)

季度結算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續):

(港幣千元)		季末 2023 年 09 月 30 日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 香港辦事處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 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826,541	737,094	35,966,786	24,420,644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 等於 35%	-	737,395	696,589	34,664,710	23,249,053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 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50,089	1,571,784	5,668,104	16,495,981	17,684,104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26	其他資產:	7,012,187	2,048,814	568	5,203	7,237,661
27	實物交易商品, 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 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526,813				447,791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1,000,664				1,000,664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 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760,482				38,024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4,724,228	2,048,814	568	5,203	5,751,182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17,368,462	1,966,511
33	RSF 總額					217,048,870
34	NSFR (%)					142.58%

本行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在 2023 年維持在健康水準。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衡量銀行的可用穩定資金(“ASF”)與本行所需的所需核心資金(“RSF”)之比。

可用穩定資金(“ASF”)是本行資本和資產負債表內負債的加權金額之和。本行的負債包括客戶存款, 存款證和已發行的中期債務以及銀行間貨幣市場借貸。

所需核心資金(“RSF”)是本行的表內資產和表外債務的加權金額之和。本行的資產包括客戶貸款, 銀行間貨幣市場貸款和所持有的債務證券。本行的表外債務主要涉及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之潛在提用。

#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 ( 未經審計 )

###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是指借入者或者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約定承諾而引致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存在於本集團的貸款、租賃、信用卡、貿易融資及財資交易。同時亦存在於表外財務安排，例如貸款承諾、與貿易及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本集團已委任中間控股公司（即「建設銀行」）為信貸顧問。風險管理部負責對本集團不同風險包括信貸風險進行集中管理和控制。信貸審批事宜則由授信審批部負責處理。風險管理部及授信審批部均為獨立於業務部門，由分管風險條線的副行長監督。此外，執行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和信貸委員會兩個功能委員會，分別為各自的風險領域提供指導。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集中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質素以及解決所有重要信貸風險管治和風險範疇的問題。該會由分管風險條線的副行長擔任主席，其他常任成員包括：風險管理部主管、授信審批部主管、財務部主管、法律合規部主管、風險管理部副主管和市場風險主管。信貸委員會負責本行的貸款質量、審批授權、與信貸相關政策的制定及維護、信貸個案審批及其他信貸風險管理事項。該會由分管風險條線的副行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風險管理部主管、授信審批部主管、風險管理部副主管、授信審批部副主管、首席審批人和獲委派審批人員。

總體而言，本集團信貸風險通過以下流程管理：

- 確保風險狀況符合本集團所制定的風險偏好和策略方向。
- 建立本集團信貸政策和程式，以及制定貸款準則及監督指引予信貸審批人員及業務部門，並按需要持續地重檢及更新信貸政策和程式，以適應信貸組合發展、市場變化及監管機構的要求。
- 由信貸委員會按交易風險、規模及性質進行適當的授權。
- 維護內部風險評級系統，以準確衡量授信的信貸風險水準。對於公司信貸組合，本集團採用二維風險評級方法，分別對債務人和債項進行風險評級，以精細化的評級反映風險程度的差異，有助風險與回報分析和加強風險量化作用。對於某些個人信貸組合，本集團亦有採用內部評分模型計量相關之信貸風險。
- 根據既定政策及內部風險限額，對大額授信、關連貸款、產品及行業風險集中度情況進行監察與控制，確保作出審慎的信貸決定，同時符合法定要求和監管指引。
- 對特定分類貸款及問題資產的回收進行監察和管理。催收與問題資產管理分別由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專責隊伍負責。
- 定期評估整體及個別貸款減值損失及準備，以確保作出充分的減值準備。
- 對本集團貸款質量進行管理與監察。
- 監督本集團進行壓力測試，通過模擬集團風險敞口在各壓力情境下的狀況，以評估銀行整體的尾部風險敞口，量化可能出現的潛在損失及其對銀行的盈利、流動性和資本充足率各方面的影響。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續)**

- 協調及監督本集團進行的信貸業務，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

(a) 貸款的信貸風險

除貸款批核準則外，本集團亦通過有效及審慎的信貸批核程式來管控信貸風險。被授予信貸批核權的人員，必須具備足以作出適當信貸建議和決定的相關銀行經驗與產品知識。此外，本集團還設有適當的貸後審查程式以確保信貸決策的質素，識別需要關注的負面趨勢，以及確保既定政策規定及程式的有效執行。

在審批過程中，信貸批核人員會評核貸款用途與結構、特定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對所建議之信貸的償還能力，以及相應抵押品性質(如適用)，並按需要制定審批指引，以加強信貸准入的規範。

本集團將其信貸業務分為個人或公司及商業類信貸類別，並按以下方式分別對其風險進行監控：

個人信貸是按照產品及其風險特點分為不同組合，以便作出信貸風險評估及對信貸質素進行持續監察。本集團已確立一套標準信貸批核準則，偏離該準則的信貸申請須獲得特殊批核，並受適當監控。

公司及商業類信貸方面，評估存在的違約風險時，須充分考慮相關之增信措施。本集團已有一套全面的內部風險評級系統，對相關的公司及商業類客戶進行獨立風險評級。本集團定期監控這些內部風險評級，並根據借款人或交易對手財務狀況和還款能力的變化及其相關之增信措施，以更新有關評級。

(b) 財資交易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及通過設定個別信貸限額，監控債務證券投資及財資對沖交易的信貸風險，並持續追蹤和監察交易對手的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及相關資訊。

(c)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和或然負債所涉及的风险，本质上與客戶貸款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在信貸批核要求、信貸組合質素維護的考慮，及抵押條件等各方面的要求，均與審批客戶貸款無異。

(d) 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集團就放款而持有抵押品，並制定政策和指引，訂定合格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准入條件及其估值方法。然而，信貸批核並非單憑以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作考慮，而是建基於客戶還款能力的評估。主要的抵押品類別及增信措施包括物業、銀行出具的保函、證券、存款、應收賬項、車輛，以及擔保等。

(e) 風險集中

本集團制定不同的國家、個人交易對手、行業、集團內部風險承擔及放款組合之風險上限，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為確保信貸風險管理於本集團內分工明確，本集團已採納「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對信貸組合質素及風險管理程式進行定期及獨立審查。目的是確保本集團符合既定的信貸政策和程式，而相關的信貸管理程式和監控機制亦有效執行。有關審核結果會定期向董事會層面的審計委員會報告，以作出有效監察。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 CR1: 风险承担的信用质素

下表概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风险承担的信用质素:

(港币千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备抵/减值	其中: 为 STC 计演算法下的 风险承担的信用损失而作出 的预期信用损失会计准备金		其中: 为 IRB 计演算法下的 风险承担的信用 损失而作出 的预期信用损 失会计准备金		净值 (a+b-c)
	违规风险的 风险承担	非违规风险 的风险承担		分配于 监管类别的 特定准备金	分配于 监管类别的 集体准备金			
1 贷款	2,824,983	351,294,219	(4,314,413)	2,707,090	1,607,323	-	349,804,789	
2 债务证券	-	130,054,836	(2,786)	-	2,786	-	130,052,050	
3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	40,429,886	(228,449)	-	228,449	-	40,201,437	
4 总计	<b>2,824,983</b>	<b>521,778,941</b>	<b>(4,545,648)</b>	<b>2,707,090</b>	<b>1,838,558</b>	-	<b>520,058,276</b>	

### CR2: 违规贷款及债务证券的改变

下表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06 月 30 日的违规贷款及债务证券的改变, 包括违规风险承担数额的任何改变、违规及非违规风险承担之间的任何变动以及违规风险承担因撇帐而出现的任何减少, 提供相关资料:

(港币千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778,894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94,354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帳額	(48,265)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24,983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 **CRB: 关于风险承担的信贷质素的额外披露**

本集团已制定厘定减值损失准备的指引。

于各报告期结束日，为本集团资产账面值进行检讨以决定是否有客观减值证据。如对内及对外资料来源均显示减值证据存在，须减低账面值至可收回金额，而减值损失于收益表内入账。

各资产类型减值准备的方法及处理于建行(亚洲)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8 (a) (x)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内阐述。

经重订条款的贷款和应收账款是因借款人的财政状况恶化而须重组的贷款，而本集团已顾及借款人的财政状况而有所让步，否则不作此考虑。

经重订的贷款和应收账款须持续受监控以判断它们是否仍然已减值或逾期。如现有协议取消并同时订立重大不同条款的新协议，经重订条款的原有贷款会被撤销确认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一新的金融资产。

####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风险承担:

地理区域 (港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香港	333,240,153
中国内地	138,475,049
其他	52,888,722
总额	524,603,924

####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风险承担:

剩余期限 (港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301,519,105
1年以上至5年	155,213,119
5年以上	67,348,574
无期限	523,126
总额	524,603,924

#### 按行业划分的风险承担:

行业分类 (港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企业	208,232,557
个人其他	50,425,440
资讯科技	31,706,043
制造业	20,534,826
物业发展	2,938,374
物业投资	64,498,194
娱乐活动	324,613
股票经纪	1,372,920
运输及运输设备	17,537,599
批发及零售业	15,189,308
其他	111,844,050
总额	524,603,924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計)

**CRB: 关于风险承担的信贷质素的额外披露 (续)**

风险承担信贷质素分析如下:

将风险承担分析为「无逾期及减值」、「有逾期但未有减值」及「已减值」:

风险承担 (港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无逾期及减值	521,392,295
有逾期但未有减值	386,646
已减值	2,824,983
总额	524,603,924

已逾期但未有减值之风险承担的年期分析:

有逾期但未有减值的风险承担 (港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或以下	386,646
逾期3个月以上	-
总额	386,646

重组风险承担按已减值及未减值风险承担划分的细目分类:

经重组风险承担 (港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未有减值	-
已减值	58,191
总额	58,191

按地区分类之已减值风险承担:

已减值风险承担 (港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已减值风险承担总额	阶段三减值损失
香港	2,770,251	2,652,466
其他	54,732	54,624
总额	2,824,983	2,707,090

按行业分类之已减值风险承担:

已减值风险承担 (港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已减值风险承担总额	阶段三减值损失
个人其他	145,569	128,472
资讯科技	37,015	18,507
制造业	262,510	262,338
物业投资	2,303,455	2,258,559
运输及运输设备	5,163	5,142
批发及零售业	66,467	33,309
其他	4,804	763
总额	2,824,983	2,707,090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 **CRC: 关于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集团就放款而持有抵押品，并制定政策和指引，订定合格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准入条件及其估值方法。然而，信贷审批并非单凭以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作考虑，而是建基于客户还款能力的评估。

就监管资本充足性和管理而言，本集团已制定管理及确认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其中包括收取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政策。本集团所收取抵押品的主要类别亦为《银行业（资本）规则》所指定的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

在计算监管资本方面，本集团会遵循《银行业（资本）规则》所订定的准则，以评估减低信用风险措施是否合格。

认可抵押品包括金融及实物抵押品。金融抵押品包括存款、股票、债务证券及基金，而实物抵押品则包括商业物业及住宅物业。本集团会运用《银行业（资本）规则》所订定的标准监管扣减，将实施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后的风险额厘定为现行抵押品价值的调整折扣。

认可担保人是指比借款人具备较低风险权重的官方实体、公营机构、银行及受监管的证券商号。

本集团所用信贷风险缓释工具（用作资本计算的认可抵押品和认可担保）的信贷风险集中性和市场风险集中性处于低水准。本集团并无采用财务状况表内及表外认可净额结算安排。

#### **CR3: 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概览**

下表显示信用风险承担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不同种类认可的减低信用风险措施涵盖的程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b1)	(b)	(d)	(f)
(港币千元)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335,906,348	13,898,441	1,132,749	12,765,692	-
2	債務證券	128,544,433	1,507,617	-	1,507,617	-
3	總計	<b>464,450,781</b>	<b>15,406,058</b>	<b>1,132,749</b>	<b>14,273,309</b>	-
4	其中违责部分	31,763	86,130	85,538	592	-

与 2023 年 06 月 30 日比较，以认可抵押品作保证的风险承担减少 23%，主要是由于其他和企业以认可抵押品作保证的风险承担减少所致。

#### **CRD: 在 STC 计演算法下使用 ECAI 评级的描述披露**

本集团采用以下外部信用评估机构用以计算《银行业（资本）规则》STC 计演算法下之资本要求：

- 穆迪投资者服务
-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以下风险承担类别已采用上述外部信用评估机构之评级：

- 官方实体；
- 公营单位；
- 银行；
- 证券商号及
- 法团。

本集团依照《银行业（资本）规则》所定程式，将上述外部信用评估机构的特定债项评级与本集团的银行账所记录的风险承担作配对。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CR4: 信用风险承担及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影响——STC 计演算法**

下表就任何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不论以全面方法或简易方法为基础的认可抵押品),说明于2023年12月31日其对计算STC计演算法下的信用资本规定的影响:

(港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未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风险承担		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风险承担		风险加权数额及风险加权数额密度	
风险承担类别	资产负债表内数额	资产负债表外数额	资产负债表内数额	资产负债表外数额	风险加权数额	风险加权数额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1,114,261	-	51,114,261	-	2,660,673	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4,776,245	1,000,000	6,374,864	500,000	1,374,973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4,776,245	1,000,000	6,374,864	500,000	1,374,973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0,353,138	-	10,353,138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115,342,319	652,999	118,086,486	326,500	44,762,166	3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580,745	-	1,401,343	-	700,672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244,387,939	39,611,924	240,192,013	18,587,508	234,386,243	9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182,172	-	182,172	-	-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2,425,685	47,101,327	12,379,001	421	9,284,567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35,830,168	-	34,250,306	-	12,807,133	37%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2,177,449	3,073,389	11,764,178	-	11,764,178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103,598	-	103,598	-	111,858	108%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487,273,719	91,439,639	486,201,360	19,414,429	317,852,463	63%

与2023年06月30日相比,银行风险承担上升约22%,主因是存放同业增加。

与2023年06月30日相比,证券商号风险承担下跌约28%,主因是贷款下跌。

与2023年06月30日相比,逾期风险承担下跌约29%,主因是无抵押逾期贷款下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计演算法**

下表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 展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STC 计演算法下的信用风险承担的细目分类:

(港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权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7,810,896	-	13,303,365	-	-	-	-	-	-	-	51,114,26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6,874,864	-	-	-	-	-	-	-	6,874,864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6,874,864	-	-	-	-	-	-	-	6,874,864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0,353,138	-	-	-	-	-	-	-	-	-	10,353,138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8,147,757	-	70,265,229	-	-	-	-	-	118,412,98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401,343	-	-	-	-	-	1,401,343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179,324	-	46,899,639	-	210,700,558	-	-	-	258,779,52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182,172	-	-	-	-	-	-	-	-	-	182,172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2,379,422	-	-	-	-	12,379,422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32,878,630	-	288,257	1,083,419	-	-	-	34,250,306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1,764,178	-	-	-	11,764,178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592	-	-	-	85,538	17,468	-	-	103,598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48,346,206	-	69,505,902	32,878,630	118,566,211	12,667,679	223,633,693	17,468	-	-	505,615,789

與 2023 年 06 月 30 日相比, 风险权重 150% 的信用风险承担额减少 88%, 主因是对银团贷款减少。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 **CCRA: 关于对手方信用风险(包括经中央交易对手方结算产生者)的描述披露**

#####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管理

本集团采取新标准计演算法(SA-CCR 计演算法)计算衍生工具合约所引致的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的监管资本。

本集团已制订一系列政策及完善的管理架构,以有效地管理此等交易对手信贷风险。

在这管理架构下,本集团透过信贷审批程式制定信贷限额,以控制衍生交易产生的结算前及结算信贷风险。因此,不同交易对手及各组相关交易对手的风险信贷限额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抵押品价值、合约性质及实际需要等因素厘定。

就风险管理而言,本集团利用交易现行风险承担值及交易潜在风险承担值来监控因应市场波动而引致的风险承担。

授予交易对手的全部信贷(包括一般信贷以及衍生及外汇产品的结算前限额)须每年检讨,以评估最新资料及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并确定是否需要调整信贷组合。

本集团并不鼓励特定错向风险交易,例如以交易对手抵押自身股份而授予对方信用额度(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因抵押部分之风险与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成正相关并将对本集团产生特定错向风险。相关之个别授信要求均需具支持理据及经授信审批条线之副行长或以上职级管理层审批。

##### 信贷评级下调

国际掉期交易协会主协议中的信贷评级下调条款或信贷附约中的信贷评级下调临界条款,旨在订明倘若受影响方的信贷评级跌至低于指定水准时会触发的行动,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抵押品、由非受影响方终止交易,或由受影响方安排转让交易等。

因本行于现有抵押品协议中并未有相关条款,如本行受信贷评级下调而所需增加抵押品之影响并不大。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 未經審計 )

**CCR1: 按计演算法划分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 分析**

下表就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风险加权数额及 (如适用的话) 用以计算衍生工具合约及证券融资交易的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的计演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参数, 提供详尽细目分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港币千元)		重置成本	潜在未来风险承担	有效预期正风险承担	用作计算违约风险的违约风险的 α	已将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违约风险的违约风险承担	风险加权数额
1	SA-CCR 计算法 ( 对于衍生工具合约 )	1,325,443	1,721,976		1.4	4,266,386	2,121,528
1a	现行风险承担方法 ( 对于衍生工具合约 )	-	-		不适用	-	-
2	IMM(CCR)计算法			-	-	-	-
3	简易方法 ( 对于证券融资交易 )					-	-
4	全面方法 ( 对于证券融资交易 )					1,098,066	276,493
5	风险值 ( 对于证券融资交易 )					-	-
6	总计						2,398,021

**CCR2: 信用估值调整 (CVA) 资本要求**

下表就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须计算 CVA 资本要求的组合及以标准 CVA 方法和高级 CVA 方法为基础的 CVA 计算, 提供资料: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b)
(港币千元)		已将减低信用风险措施效果计算在内的 EAD	风险加权数额
	使用高级 CVA 方法计算 CVA 资本要求的净额计算组合	-	-
1	(i) 风险值 ( 使用倍增因数 ( 如适用 ) 后 )		-
2	(ii) 受压风险值 ( 使用倍增因数 ( 如适用 ) 后 )		-
3	使用标准 CVA 方法计算 CVA 资本要求的净额计算组合	4,184,328	1,274,688
4	总计	4,184,328	1,274,688

与 2023 年 6 月 30 日比较, 风险加权数额下跌 21%, 主要是由于远期外汇合约的外汇风险承担下跌所致。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CCR3: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STC 计演算法**

下表就受 STC 计演算法所规限的衍生工具合约及证券融资交易,展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细目分类(不论使用何种计演算法断定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数额):

(港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将减低信用風險措施计算在内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648,086	-	1,884,520	-	-	-	-	-	3,532,60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263,417	-	-	-	-	-	1,263,417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178,269	-	-	-	178,26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295,976	-	-	-	-	295,976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94,184	-	-	-	94,184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1,648,086	-	3,147,937	295,976	272,453	-	-	-	5,364,452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計)

**CCR5: 作为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包括经中央交易对手方结算的合约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组成**

下表就以下所有类别的抵押品提供细目分类: 就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衍生工具合约或证券融资交易 (包括经中央交易对手方结算的合约或交易) 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而言, 为支援或减少该等风险承担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认可抵押品:

(港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现金—本地货币	-	-	-	-	-	313,180
现金—其他货币	-	180,615	736,052	373,802	9,427,283	2,022,663
本地国债	-	-	-	-	-	-
其他国债	-	-	-	-	-	-
债务证券	-	-	-	-	2,094,232	10,464,525
股权证券	-	-	-	-	313,175	-
<b>總計</b>	-	<b>180,615</b>	<b>736,052</b>	<b>373,802</b>	<b>11,834,690</b>	<b>12,800,368</b>

与 2023 年 06 月 30 日比较, 衍生工具合约下收取的认可抵押品 (非分隔的) 的公允价值上升, 主要是由于市价和未到期交易量的变化。

证券融资交易下收取的认可抵押品及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下跌, 主要是由于未到期交易量下跌。

**CCR6: 信用相关衍生工具合约**

下表披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细分为购买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的信用相关衍生工具合约的数额:

(港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b)
	购买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b>名义数额</b>		
单一名称信用违约掉期	-	-
指数信用违约掉期	-	-
总回报掉期	-	-
信用相关期权	-	-
其他信用相关衍生工具合约	-	-
<b>总名义数额</b>	-	-
<b>公允价值</b>		
正公允价值 (资产)	-	-
负公允价值 (负债)	-	-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 未經審計 )

**CCR8: 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

下表就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合格及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及对应的风险加权数额，提供细目分类(包括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违规风险的风险承担，向中央交易对手方提供开仓保证金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承担，及对该等中央交易对手方作出的违规基金承担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承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b)
(港币千元)		已将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风险承担	风险加权数额
1	认可机构作为结算成员或客户对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 (总额)		1,114
2	对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违规风险的风险承担 (不包括于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项目)，其中：	682	14
3	(i)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合约	-	-
5	(iii) 证券融资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产品净额结算协议规限的净额计算组合	-	-
7	分隔的开仓保证金	-	
8	非分隔的开仓保证金	-	-
9	以资金支持的违规基金承担	55,300	1,100
10	非以资金支持的违规基金承担	-	-
11	认可机构作为结算成员或客户对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 (总额)		-
12	对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违规风险的风险承担 (不包括于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项目)，其中：	-	-
13	(i)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合约	-	-
15	(iii) 证券融资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产品净额结算协议规限的净额计算组合	-	-
17	分隔的开仓保证金	-	
18	非分隔的开仓保证金	-	-
19	以资金支持的违规基金承担	-	-
20	非以资金支持的违规基金承担	-	-

与 2023 年 06 月 30 日比较，对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加权数额下跌 21%，主要是由于以资金支持的违规基金承担下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SEC1: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于2023年12月31日, 并无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2: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于2023年12月31日, 并无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3: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关資本规定—当认可机构作为发起人**

于2023年12月31日, 并无由本集团作为发起人的證券化類別及相关資本规定風險承擔于銀行賬內。

**SEC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关資本规定—当认可机构作为投资者**

于2023年12月31日, 并无由本集团作为投资者的證券化類別及相关資本规定風險承擔于銀行賬內。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 MRA: 关于市场风险的描述披露

#### 本集团之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乃指因市场价格例如汇率、利率及债券价格改变所产生之损失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暴露源自于交易账户，而利率风险及汇兑风险则为本集团面对的最主要市场风险。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市场风险管理。本集团已根据其风险偏好制定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式、压力测试方法论及风险限额等，以识别、计量及管控市场风险，并会最少每年作出重检，确保其有效性。

本集团之交易活动，主要与外汇及利率市场之交易有关。本集团根据其风险偏好订定不同之交易限额（如 VaR 风险值）以管理市场风险，也会进行不同的敏感性和历史及假设性情景下的压力测试，以计量市场风险暴露水准。交易账户分别由当日及盘中两方面的报告监控。任可超限情况均会立即与资金部进行调查、沟通，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除总限额外，另有订明之交易政策及程式以厘定交易员可在指定市场进行交易之范围。

### MR1: 在 STM 计演算法下的市场风险

下表展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STM 计演算法计算的市场风险资本规定的组成部分:

(港币千元)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837,950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22,314,863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24,152,813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 **IRRB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IRRBB)是衡量利率變化對本行之收益和資本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的主要利率風險包括差距風險, 息率基準風險和期權風險。

利率風險承擔之風險管理旨在將利率變動而導致的潛在重大損失降至最低, 並使風險維持在可接受風險水準之內。本行建立了一套利率風險承擔的管理政策, 該政策說明本行總體利率風險承擔之管理和緩解策略。

利率風險指標和限額是為了衡量, 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指標, 限額和監測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定價差距限制, 淨利息收入(NII), 股權經濟價值(EVE)和壓力測試。管理部門定期審查這些風險指標。風險管理委員會(RMC)和風險委員會(RC)建立和批准不同程度的適當限額。並提交給ALCO作為決策目的。ALCO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風險準則, 制定資產負債表的结构和策略, 以確保業務在可接受的風險公差範圍內運營。IRRBB的管理流程也受到內部審計的獨立審查。

本行根據利率重定價缺口以分析利率風險, 以衡量每個時間跨度之資產和負債之間的重定價特徵錯配。利率重定價缺口受到時間跨度的限制, 並每天進行監控。

此外本行每月對利率風險承擔以收益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來衡量和控制風險。從收益的角度來看, 淨利息收入計算一年期淨利息收入變動所引起潛在不利影響。從經濟價值的角度來看, 股權經濟價值計算利率受衝擊情景下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變化。商業利率和其他差價包括在計算中。定量披露中顯示的股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入是基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政策手冊IR-1規定的情景和假設作為計算, 並且總風險承擔的計算是基於金管局標準化框架下的規定。

在淨利息收入和股權經濟價值之計算中, 由於零售貸款的提前還款很普遍, 而且銀行通常無法收取全部的经济成本, 因此本行以歷史的提前還款行為模型數據以估算零售貸款的提前還款率。行為模型會根據市場狀況的重大變化, 定期或更頻繁地對此進行審查。另一方面, 因提早贖回會收取罰款, 零售定期存款將根據其合同重新定價日期進行分配。為了保守起見, 無固定到期日存款將分配給下一個工作日。

本行已經開發利率風險承擔之壓力測試來估計淨利息收入和股權經濟價值在壓力測試下的敏感度。壓力測試情景包括參考歷史情景和假設情景之市場變化狀況。

利率風險承擔以衍生工具對沖。有關對沖會計的更多詳情, 請參見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於2023年12月31日, 本行假設無固定到期日存款的到期日皆在翌日的時間段內。(無固定到期日存款平均及最長到期為一日)。

#### **IRRBB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計)

下表就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銀行帳持仓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提供有關在每個指明的利率沖擊情境下對股權經濟價值及未來 12 個月的淨利息收入變動的資料。

2023 年及 2022 年敏感度分析：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股權經濟價值變動		淨利息收入變動	
	期間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平行向上	2,725	1,748	104	(205)
2	平行向下	-	-	(101)	209
3	較傾斜	222	57		
4	較橫向	389	366		
5	短率上升	1,376	977		
6	短率下降	-	-		
7	最大值	2,725	1,748	104	209
	期間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一級資本	76,026		70,565	

為了對 IRRBB 進行定量估計，本集團假設利率收益率曲線受到沖擊並考慮了選擇權和習性的設定，從而計算經濟價值和盈利的變化。這些情境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 IRRBB 風險敞口於各種重要貨幣。

規定的利率震盪情境是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其監管政策手冊 IR-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中提供，其一般描述如下：

1. 平行向上: 利率收益率曲線在所有時間段內平行向上移動
2. 平行向下: 利率收益率曲線在所有時間段內平行向下移動
3. 較傾斜: 短期利率下降而長期利率上升
4. 較橫向: 短期利率上升而長期利率下降
5. 短期利率上升: 利率在最短的時間段內上升差距最大，而差距隨著較長時間減少至與當前利率相若
6. 短期利率下跌: 利率在最短的時間段內下降差距最大，而差距隨著較長時間減少至與當前利率相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對 NII 和 EVE 造成最顯著不利影響的情境為平行向上情境。淨重定價缺口頭寸是影響 NII 和 EVE 的變動的關鍵因素。NII 的變動來自於重定價缺口的變化，而資產重定價期限的延長則增加了在平行向上情境下 EVE 的不利影響。

### 或有負債和承擔

或有負債和授信承擔各主要類別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56,451	102,700

##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 ( 未經審計 )

与交易有关的或有项目	<b>3,173,537</b>	2,963,201
与贸易有关的或有项目	<b>1,494,581</b>	1,437,364
其他承担：		
可因借款人信用变差而无条件或自动取消	<b>51,009,753</b>	54,900,558
原到期日一年或以内	<b>1,117,015</b>	4,514,432
原到期日一年以上	<b>34,588,302</b>	33,260,246
<b>总额</b>	<b>91,439,639</b>	97,178,501
<b>信用风险加权金额</b>	<b>15,995,008</b>	16,416,023

或有负债和承担来自与信贷有关的工具，包括信用证、担保和授信承担。这些与信贷有关的工具所涉及的风险基本上与给予客户备用信贷时所承担的信贷风险相同。因此，这些交易亦须符合客户申请贷款时所遵照的信贷申请、维持信贷组合及抵押品等规定。合约金额是指当合约款额被全数提取，但客户不履约时需要承担的风险金额。由于有关备用信贷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约金额并不反映预期的未来现金流量。

#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 ( 未經審計 )

### 国际债权

国际债权是在顾及风险转移因素后，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列入财务状况表内的风险。如果交易对手的债权担保方的国家有别于交易对手的所在国家，有关风险便会转移至担保方所在国家。如果索偿对象是银行的分行，有关风险便会转移至其总办事处所在国家。风险转移后，占国际债权总额 10% 或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债权如下：

(港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总额
	银行	官方机构	非银行私营单位		
			非银行 金融机构	非金融 私营单位	
发达国家	12,306,410	11,194,844	290,055	13,651,464	37,442,773
发展中亚太区	92,322,291	13,029,075	2,759,936	26,251,823	134,363,125
- 其中中国	92,207,867	13,029,075	2,150,780	22,473,707	129,861,429
离岸中心	11,464,183	6,428,840	37,672,723	76,283,467	131,849,213
- 其中香港	8,419,905	6,428,840	37,671,833	73,000,563	125,521,141

(港币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总额
	银行	官方机构	非银行私营单位		
			非银行 金融机构	非金融 私营单位	
发达国家	10,625,752	7,282,250	111,092	12,109,931	30,129,025
发展中亚太区	81,156,177	11,187,680	4,525,216	35,220,245	132,089,318
- 其中中国	81,156,177	11,187,680	4,525,216	31,738,769	128,607,842
离岸中心	4,687,041	875,338	38,343,063	53,287,675	97,193,117
- 其中香港	2,071,617	875,338	38,338,318	51,841,188	93,126,461

#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 ( 未經審計 )

### 按地区分类之客户贷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地区分类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地区分析是以客户所在地为依据，当中已计及风险转移因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贷款总额	已减值贷款	已逾期贷款	特定准备金	集体准备金
香港特区	232,385,522	2,770,251	1,541,266	2,652,466	1,313,949
中国	10,508,107	54,732	69,192	54,624	110,547
澳门特区	51,208	-	-	-	193
其他	21,351,961	-	-	-	181,575
	<b>264,296,798</b>	<b>2,824,983</b>	<b>1,610,458</b>	<b>2,707,090</b>	<b>1,606,264</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贷款总额	已减值贷款	已逾期贷款	特定准备金	集体准备金
香港特区	240,104,287	2,603,690	663,337	2,095,483	1,082,685
中国	16,288,696	257,572	70,201	251,802	213,099
澳门特区	53,839	-	-	-	184
其他	17,658,574	-	-	-	66,358
	<b>274,105,396</b>	<b>2,861,262</b>	<b>733,538</b>	<b>2,347,285</b>	<b>1,362,326</b>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港币千元)	备有抵押品的 贷款比重 %
在香港使用的贷款		
工商金融		
物业发展	14,464,089	96.52
物业投资	24,997,475	92.29
金融企业	38,047,570	17.22
股票经纪	1,147,094	37.05
批发及零售业	5,794,247	70.46
制造业	7,022,543	84.41
运输及运输设备	8,327,551	55.54
娱乐活动	771,030	0.00
资讯科技	8,930,591	85.74
其他	13,116,906	81.78
	<b>122,619,096</b>	
个人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参建居屋计划」及「租者置其屋计划」的楼宇贷款	556	100.00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贷款	31,800,843	100.00
信用卡贷款	3,643,167	0.00
其他	13,627,848	34.87
	<b>49,072,414</b>	
贸易融资	1,640,672	70.07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贷款	90,047,668	46.00
应计收利息	916,947	
<b>客户贷款总额</b>	<b>264,296,798</b>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港币千元)	备有抵押品的 贷款比重 %
在香港使用的贷款		
工商金融		
物业发展	12,545,085	91.64
物业投资	27,335,101	90.99
金融企业	34,446,138	23.47
股票经纪	1,392,576	0.00
批发及零售业	4,507,534	99.27
制造业	6,900,063	79.46
运输及运输设备	5,332,062	81.56
娱乐活动	1,201,538	0.00
资讯科技	1,655,507	51.99
其他	16,490,118	68.17
	<u>111,805,722</u>	
个人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参建居屋计划」及「租者置其屋计划」的楼宇贷款	960	100.00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贷款	36,678,500	100.00
信用卡贷款	3,690,807	0.00
其他	13,935,975	25.72
	<u>54,306,242</u>	
贸易融资	1,648,024	82.64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贷款	105,546,647	46.31
应计收利息	798,761	
客户贷款总额	<u><u>274,105,396</u></u>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計)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客户贷款总额 (不少于贷款总额10%) 进一步分析资料如下:

于2023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贷款总额	已减值贷款	已逾期贷款	特定准备金	集体准备金
金融企业	<b>38,047,570</b>	-	-	-	<b>42,681</b>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贷款	<b>90,047,668</b>	<b>2,496,151</b>	<b>1,331,890</b>	<b>2,423,348</b>	<b>413,594</b>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贷款	<b>31,800,843</b>	<b>6,891</b>	<b>4,908</b>	<b>6,891</b>	<b>149,858</b>

于2022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贷款总额	已减值贷款	已逾期贷款	特定准备金	集体准备金
金融企业	34,446,138	-	-	-	21,267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贷款	105,546,647	2,451,609	623,301	2,196,715	259,696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贷款	36,678,500	-	3,652	3,734	205,538

#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 ( 未經審計 )

### 内地活动的风险承担

下表概述本行内地活动的风险承担，按非银行的交易对手类型进行分类：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交易对手类型	资产负债 表内之风险	资产负债 表外之风险	总额
(a) 中央政府、属中央政府拥有之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83,430,268	15,580,073	<b>99,010,341</b>
(b) 地方政府、属地方政府拥有之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12,614,851	1,159,300	<b>13,774,151</b>
(c) 居住内地的中国公民或其他于境内注册成立之其他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45,291,587	9,103,987	<b>54,395,574</b>
(d) 并无于上述 (a) 项内报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机构	4,312,417	260,750	<b>4,573,167</b>
(e) 并无于上述 (b) 项内报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机构	4,012,764	-	<b>4,012,764</b>
(f) 居住内地以外的中国公民或于境外注册之其他机构，其于内地使用之信贷	7,576,926	1,231,309	<b>8,808,235</b>
(g) 其他被申报机构视作非银行的内地交易对手之风险	333,509	-	<b>333,509</b>
总额	<b>157,572,322</b>	<b>27,335,419</b>	<b>184,914,741</b>
扣除拨备后的资产总额	<b>491,792,246</b>		
资产负债表内之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b>32.04%</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交易对手类型	资产负债 表内之风险	资产负债 表外之风险	总额
(a) 中央政府、属中央政府拥有之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80,436,880	10,402,990	<b>90,839,870</b>
(b) 地方政府、属地方政府拥有之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15,438,754	923,018	<b>16,361,772</b>
(c) 居住内地的中国公民或其他于境内注册成立之其他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52,041,351	13,763,031	<b>65,804,382</b>
(d) 并无于上述 (a) 项内报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机构	7,673,382	403,908	<b>8,077,290</b>
(e) 并无于上述 (b) 项内报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机构	-	-	-
(f) 居住内地以外的中国公民或于境外注册之其他机构，其于内地使用之信贷	12,496,198	1,992,643	<b>14,488,841</b>
(g) 其他被申报机构视作非银行的内地交易对手之风险	238,694	-	<b>238,694</b>
总额	<b>168,325,259</b>	<b>27,485,590</b>	<b>195,810,849</b>
扣除拨备后的资产总额	<b>458,821,808</b>		
资产负债表内之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b>36.69%</b>		

#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 ( 未經審計 )

### 货币集中情况

本集团有以下外汇净仓盘占整体外汇净仓盘总额 10% 以上: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总额
现货资产	54,385,492	181,601,110	27,842,968	263,829,570
现货负债	(74,200,124)	(179,737,597)	(17,039,254)	(270,976,975)
远期买入	46,527,340	86,936,958	13,437,308	146,901,606
远期卖出	(48,877,066)	(90,038,789)	(24,302,913)	(163,218,768)
长/(短)盘净额 (附注 2)	(22,164,358)	(1,238,318)	(61,891)	(23,464,567)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总额
现货资产	49,105,080	158,088,867	25,003,155	232,197,102
现货负债	(71,580,566)	(147,374,584)	(17,597,749)	(236,552,899)
远期买入	23,566,920	41,816,303	5,883,422	71,266,645
远期卖出	(23,373,313)	(55,004,399)	(13,369,447)	(91,747,159)
长/(短)盘净额 (附注 2)	(22,281,879)	(2,473,813)	(80,619)	(24,836,31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并无期权及结构性持仓净额。

附注 1: 本集团外汇风险承担乃根据香港金管局的「MA(BS)6 - 持有外汇情况申报表」编制。。

附注 2: 人民币现货负债包括金额为人民币 176 亿元 (港币 223 亿元) 资本金。人民币短仓净额主要源自于 2015 年内转换与人民币资本金相关的资产为港币资产。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 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发布的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作出薪酬披露

董事会已授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督本银行薪酬制度的设计和运作事宜。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之成员不少于三名，当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就高级管理人员<sup>備註1</sup>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议并呈交至董事会审批；
- 监督并审批银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sup>備註2</sup>、关键人员<sup>備註3</sup>及风险管控职能人员的薪酬方案以及其后的任何调整；
- 就本银行的薪酬结构、年度薪金调整、年度绩效奖金及长期激励措施（如适用）向董事会作出建议；及
- 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检讨本银行的薪酬政策、制度及其运作事宜。

#### 薪酬政策目的及主要特点

本行薪酬政策旨在符合当地法律和监管机构要求下，为本行的薪酬制度提供原则性指引，从而支持本行的长期业务战略和目标。

在订立本银行的薪酬政策时，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考虑本银行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管理架构和长远财务稳健，此政策适用于所有受聘于本银行的员工。根据金管局《健全薪酬制度指引》所载的整体原则，本行薪酬政策以下述理念及原则为基础：

- 提倡按绩付酬理念和公平原则，鼓励绩效为本的信念，鼓励符合本行风险承受能力的行为，支持风险管理框架、企业文化、可持续发展 和长期财务稳健 的目标；
- 以“薪酬总额（含固定工资及浮动薪酬）”为比较基础，在决定浮动薪酬时，须考虑员工、相关部门和本行的整体绩效表现及有关员工的职务所涉及当前和潜在的风险及资本要求，若本行的财务表现转差，发放的浮动薪酬总额一般应减少；
- 具一定灵活性，以能对市场变化作出实时反应，确保本行在吸引和挽留合格员工方面的竞争力；
- 与其它绩效管理实务方法相结合，确保员工薪酬水平乃取决于既定及可评估标准（涵盖财务和非财务因素）的达标情况，彻底遵守员工行为守则、内部监控政策、合规标准、风险管理、环境、社会和管治（ESG）及企业文化要求，于「合规合法」事项坚持“零妥协”标准。

#### 薪酬政策重检

2023 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重检本行的薪酬政策，并获董事会通过审批。2023 年薪酬制度及政策的重大改动包括修订浮动薪酬递延比例及递延门槛，并更新了「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及「主要人员」的岗位清单。本行进行薪酬制度年检及相关修订及更新的目的是确保本行的薪酬安排符合法规及监管要求以及本行有关政策及流程指引，持续执行本行审慎和合适的风险管理。

### REMA: 薪酬制度政策(续)

#### 薪酬架构

员工薪酬待遇着眼于由固定薪金和浮动薪酬组成的「薪酬总额」。依循整体报酬原则和现行市场惯例下，支付薪酬总额须遵循政策指引，维持适当平衡，使固定薪金的部分足以吸引和挽留具备相关技能的人员，及浮动薪

備註1 高級管理人員只包括銀行總裁、候補行政總裁-及副總裁。

備註2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銀行總裁、候補行政總裁及副總裁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例如其他負責該認可機構業務並且向行政總裁直接彙報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負責審計和法律合規功能的最高級人員。

備註3 關鍵人員指在受僱期間的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銀行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員工，除相關職責或活動有機會令銀行承擔較重大風險的資金業務(具交易功能)外，其他業務功能的最高負責人，包括擔任<<銀行業條例>>S72B 負責公司業務及零售業務功能的經理，及負責交易銀行業務的最高負責人，以業務功能組織架構中較高級者為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銀行共有12名關鍵人員。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酬的部分不会实际上变成「非酌情决定」或导致要承受过分风险。浮动薪酬的比重根据职务和职责而变更；对于职级较高的员工而言，浮动薪酬所占比重通常较大。

固定薪酬是指基本薪金及固定津贴。浮动薪酬主要包括酬情花红、短期奖金例如短期销售奖励和项目奖金等(如适用)是根据本银行、有关业务部门和员工的整体表现而发放，当中会顾及与员工工作有关而可能影响本银行业绩表现的现有和潜在的全面长短期风险。现时浮动薪酬均以现金形式发放。

#### 绩效管理和浮动薪酬分配

本银行的表现将依照预设及可评估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本银行在风险管理项目的长远发展表现。根据本银行的目标，每个部门将在平衡计分卡的框架下制定其涵盖财务，非财务，风险管理，合规、环境、社会和管治(ESG)及企业文化目标的绩效指标。评估过程中考虑了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和气候风险等主要风险。

员工的绩效表现同样须按与各部门的绩效指标相对应的一系列预设及可量度的指标作评估，指标将根据其工作职责及贡献范围而设定，涵盖财务及非财务因素，并就员工遵守行为守则、内部监控政策、合规标准、环境、社会和管治(ESG)要求、风险管理要求和企业文化要求进行评核。因此，在决定员工的整体绩效表现时，将结合财务及非财务因素，如遵守风险管理政策、法规、操守准则(包括反洗钱项目)，内部审计结果、遵守企业文化及行为标准、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和客户满意度等多项元素进行决定。对其他雇员有监督角色的员工须增设其他非财务因素作评核，例如在管理和缓解风险，包括不当行为风险的监控责任。于合规合法事项上，本银行坚持「零妥协」标准。2023年绩效管理制度中，严格的合规标准和风险管理要求仍然是本银行的关键和强制性元素。对于有风险管控职能之员工，他们须达到其特定之部门及个人主要绩效指标而不受其所监察之业务范围之表现影响。考核具管理下属责任的员工须额外考虑其管理、风险及不当行为约束责任。

银行整体的浮动薪酬水准参照本银行的年终整体绩效表现厘定。如银行及部门未能符合财务及非财务指标，银行浮动薪酬总额将予以扣减。个别员工浮动薪酬与银行整体、有关业务部门及个人绩效表现挂钩。个别非财务指标表现例如合规、反洗钱等表现比重须高于财务指标，并可对整体绩效评级构成较重要的影响。表现未达有关标准或有不当行为记录的员工须被扣减甚或扣除浮动薪酬。就不当行为负有间接责任的员工亦须接受浮动薪酬扣减。扣减幅度须根据绩效管理政策及指引列明的所有因素厘定，并与违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影响及其严重性成正比。

#### 支付及递延发放浮动薪酬

为使浮动薪酬更能反映本银行的持续表现，本银行所发放的浮动薪酬总额应考虑到本身的长远表现，浮动薪酬在指定情况下须递延发放，一般与员工的活动或角色所涉及的风险较难量度或需经一段较长的时间才会显现，或就其他于薪酬政策内列明的情况或由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决定的情况有关。一般而言，相比固定薪酬，须予递延发放的浮动薪酬的比重应按照员工职级、职责范围而增加，并与奖金数额成正比。尤其高级管理层及关键人员，设有递延安排的浮动薪酬所占部分应显著较高。

递延薪酬的发放受限于薪酬政策所定的最短延发期和预设的归属条件。延发期以循序渐进方式至少分三年，并会与业务性质和风险、员工所承担的工作以及因工作而产生的风险覆盖期间挂钩。如果本银行、业务部门或员工(如适用)在表现方面出现重大倒退，递延薪酬或须予没收。人员不幸身亡或伤残情况除外，递延薪酬通常不得提早支付，而当员工在正常支付日期前向本银行呈辞或遭本银行解雇，未归属款项会被没收。递延薪酬发放如要作例外情况处理，须经按薪酬政策所界定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行长的批准。

于绩效测评后确定属明显错报数据，或涉及违反政策/程式，或存在欺诈、其他不当行为者，应对尚未发放的递延浮动薪酬予以退回，已发放奖金及已归属的递延浮动薪酬予以收回。退回或收回薪酬安排如要作例外情况处理，须按薪酬政策所界定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行长的批准。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 REMA: 薪酬制度政策(續)

#### 持續監察薪酬制度

本銀行須實施多層監察機制，以確保上述政策受到尊重和得以適當地遵循。

董事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須監察本銀行的整體薪酬事宜，以確保配合本銀行的企業文化、策略、風險承受能力及監控環境。此外，在適當的情況下，須就薪酬政策與制度的設計和實施事宜，尤其是本銀行各個層面的風險考慮因素，尋求風險管理、合規、財務以及人力資源各方面的專業人員參與和提供意見。為保持本行薪酬水平的市場競爭力，本行在 2023 年持續向韋萊韜悅及麥理根諮詢有關市場薪酬的數據。

本行審計部須定期進行獨立於管理層的檢討（至少每年一次），以確保本政策的全面性和有效性，以及本行薪酬制度運作是否與政策相符。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 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載的原則，2023 年本行審計部對薪酬制度進行了獨立於管理層的檢討，檢討結果已提交董事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 2023 年度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2023*		2022	
	非遞延	遞延	非遞延	遞延
財政年度內所給予的薪酬總額				
(i) 高級管理層				
固定薪酬				
• 人員數目	9		9	
• 現金	34,314	-	31,779	-
浮動薪酬				
• 人員數目	9		9	
• 現金	4,721	4,862	5,760	3,305
• 股票及股票掛鉤工具	-	-	-	-
(ii) 關鍵人員				
固定薪酬				
• 人員數目	14		15	
• 現金	26,989	-	24,505	-
浮動薪酬				
• 人員數目	14		15	
• 現金	7,920	6,069	5,330	3,483
• 股票及股票掛鉤工具	-	-	-	-

### REM2: 特別付款

於 2022 和 2023 年度，本行並無向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關鍵人員支付保證花紅、簽約受聘酬金或遣散費。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REM3: 遞延薪酬**

**2023 年度未发放的遞延薪酬总额**

(港币千元)	2023*		2022#	
	(包括就 2023 年之表现所发放的薪酬)		(包括就 2022 年之表现所发放的薪酬)	
截至年度未支付的遞延薪酬总额	已归属	未归属	已归属	未归属
(A) 高级管理层				
• 现金	3,152	13,851	2,950	11,147
• 股票及股票挂钩工具	-	-	-	-
• 其他(请注明)	-	-	-	-
(B) 关键人员				
• 现金	2,680	14,404	1,168	12,132
• 股票及股票挂钩工具	-	-	-	-
• 其他(请注明)	-	-	-	-

**高级管理层及关键人员受内在及外在调整影响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总额**

(港币千元)	2023*		2022#	
	高级管理层	关键人员	高级管理层	关键人员
可能受在宣布给予后出现的外在及/或内在调整影响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总额	13,851	14,404	11,147	12,132
在有关财政年度内在宣布给予后作出的外在调整而被修订的薪酬总额	-	-	-	-
在有关财政年度内在宣布给予后出现的内在调整而被修订的薪酬总额	-	-	-	-
在有关财政年度内发放的遞延薪酬总额	3,152	2,680	2,950	1,168

\*注 1: 于该等合并财务报表的发表日期, 上述高级管理层及关键人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年度的总薪酬, 包括按绩效表现发放的浮动薪酬均尚未落实, 只以应计金额显示。

#注 2: 2022 年未支付的遞延薪酬总额于前次披露以应计金额显示, 今次披露的 2022 年浮动薪酬由实际数字代替。是次改动对 2022 年高级管理层及关键人员未支付的遞延薪酬总额数字影响分别增加 4.0%及 12.3%。

注 3: 在 2022 年, 本行新增了 5 位高级管理层人员, 另有 2 位高级管理层人员离任。在 2023 年, 新增了 1 位高级管理层人员, 及 1 位人员由关键人员晋升至高级管理层职位。在 2022 年, 本行新增了 11 位关键人员, 另有 2 位关键人员离任。在 2023 年, 除了上述从关键人员晋升为高级管理层的人员外, 新增了 2 位关键人员及 1 位人员不再担任关键人员职位。上述披露金额只反映其于相关年度担任高级管理层/关键人员职位时段的薪酬情况。上述披露的人员数目包含于年内曾任职该职位的人员总量。

**REM3: 遞延薪酬(续)**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注 4: 自 2020 年起, 根据总行及境内税务相关要求, 内派人员需进行汇算清缴, 需缴付境内个人所得税。故以上管理层数据中内派管理层的数据包含税务补贴, 价值为国内税与香港税款之间的差异。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 词汇

<u>简写</u>	<u>叙述</u>
ASF	可用稳定资金
AT1	额外一级资本
BSC	基本计演算法
CCF	信贷换算因数
CCP	中央交易对手方
CCR	对手方信用风险
CCyB	逆周期缓冲资本
CEM	现行风险承担方法
CIS	集体投资计划
CRM	减低信用风险措施
CVA	信用估值调整
D-SIB	本地系统重要性银行
EAD	违责风险承担
EPE	预期正值风险承担
FBA	备用法
G-SIB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IMM	内部模式计演算法
IMM (CCR)	对手方信用风险的内部模式计演算法
IRB	内部评级基准计演算法
LTA	推论法
MBA	委托基础法
PFE	潜在未来风险承担
PSE	公营单位
RC	重置成本
RSF	所需稳定资金
RW	风险权重
RWA	风险加权资产
SA-CCR	标准计演算法(对手方信用风险)
SEC-ERBA	证券化外部评级基准计演算法
SEC-FBA	证券化备选计演算法
SEC-IRBA	证券化内部评级基准计演算法
SEC-SA	证券化标准计演算法
SFT	证券融资交易
STC	标准(信用风险)计演算法
STM	标准(市场风险)计演算法
VaR	风险值